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〇 六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且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

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致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

三

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法糾正案
..... 五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
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
一三億元，對諸多問題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
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郵政總局，服務品
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
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
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
度，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
及經濟四委員會為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
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
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
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依法
糾正案。..... 二三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
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均
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

誼通汽車事業公司負責人黃○○，連續挪用移置
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事疏失輕
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七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桃園基地
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同月十一日及八十
九年二月二日，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
被劫奪之重大危安軍紀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
國防安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
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因疏於火災安全防範，致正進
行整修工程之八、九、十二號儲酒庫右側建物嚴重
燒燬，損失鉅額公帑並延誤復建進度，均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二

巡察報告

一、本院八十九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五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七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五八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 六三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為臺中縣警察局長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二
--	----

人事動態……………	八一
-----------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守高、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為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克守誠實清廉義務案，處置欠當，均有違失案。……………八三

一般法令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	八三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公務人員當年確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而且未予獎勵，保留次年實施休假，得否申領休假補助費疑義……………	八七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如何擇定採用「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方式？如採「分收酬金」方式，是否有最高補助額度限制……………	八八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一六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而彰化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

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實有消極不作為之行政怠失：

(一)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為區域計畫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所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為區域計畫法修正後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所明定。

(二)查彰化縣政府地政局接獲彰化縣政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七彰府環四字第二〇八三九九號函請查處東洋公司之廢輪胎堆置場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始得知東洋公司設有廢輪胎堆置場之情，遂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八七彰府地用字第二一八三九四號函請溪湖鎮公所查報，經查該土地之編定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准許作廢輪胎堆置使用，該府遂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八八彰府地用字第〇二〇五八二號函該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原狀使用，惟恢復原狀之期限屆至後，系爭土地並未恢復原狀，然該府卻未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之規定再採取相關處置作為，任令該廢輪胎堆置場繼續存在，而區域計畫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後，該府仍未依法處以罰鍰，令其恢復原狀或移送法院處置等，而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及八十九

年十月十九日始二度函請內政部就「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執行之疑義予以釋示。其後該廢輪胎堆置場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生大火，該府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處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江周英及江萬添新台幣六萬元罰鍰。綜上情節，足見彰化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該廢輪胎堆置場，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之違法破壞土地使用，並肇致發生大火，造成附近居民之嚴重抗議，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實有消極不作為之行政怠失。

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顯見該公所辦理是項業務確有疏失：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一、二項所明定。查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坐落溪湖鎮轄區，該公司於八十五年左右即於該址上堆置廢輪胎，而溪湖鎮公所竟不知情，直至彰化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八七彰府地用字第二一八三九四號函請該公所查報，而該公所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以彰溪

哲民字第一三一號函檢送查報表予該府，表內所載違規土地為溪湖鎮阿媽厝段阿媽厝小段一四一四八地號，但該土地並非實際違規地點，後該公所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以彰溪哲民字第〇一一〇九號函再次檢送正確違規使用地點之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處理表予該府。是以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情形，長期以來竟未查覺，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又有錯誤，顯見該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查業務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一七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

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場、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場、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場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查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行政命令函頒之「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機械停車設施係指立體停車塔機械停車設施、建築物附設汽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停放車輛之設施（備）」。第九點規定：「管理負責人應自行委託經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或電機專業技師對該機械停車設施實施定期檢查，一年應檢查一次，……管理負責人未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第十點第三項規定：「……依停車場法設置之立體停車塔機械停車設施抽檢，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交通局會同辦理，經抽檢不合格者，應通知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後，報請複檢，逾期未改善者，即依建築法、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第十二點規定：「依停車場法設置之機械停車設施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轉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第十三點規定：「在本要點函頒實施前已設立完成者，應於本要點函頒實施六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改善」。綜上可知，違反「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之停車場業者，應依建築法或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裁罰之。

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查復書面資料表示：「有關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管理原非建築法所稱之建築設備，近期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

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將機械停車設施及昇降設備一併納入建築法修正範圍，以便日後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之法源依據。」顯見停車場業者未依「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定期安全檢查其機械停車設施或昇降設備，自始即無法依建築法處罰甚明；又查該府交通局認僅因未辦理申報作業即以停車場法第四十條處分，恐會擴張解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機械停車場未依「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辦理定期安全檢查申報，可否依停車場法處分事宜會議，會中結論建議工務局檢討相關建管法令，作為該要點裁罰依據。

綜上所述，建築法及停車場法並未提供主管機關處罰未依「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定期申報安全檢查之法源依據，違法停車業者乃無懼於工務局及交通局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來長時間多次行文要求申報，迄今仍拒不辦理。與本案相同之私有立體停車塔尚有二十四座，散佈在台北市區各人車壅塞之繁華地段，台北市政府僅虛應形式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卻無力約束違法停車場業者，該暫行要點顯屬具文。經查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

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之修訂，核有違失。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一八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

參、事實與理由：

一、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對於縣內醫院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對於縣內醫院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變更使用，既未依法連續處罰及促其停止使用，亦未依法移送法辦；對於未經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或使用之違建部分，更未做任何處分，視建築法相關規定如無物，顯有重大違誤：

宜蘭市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第二院區（以下簡稱仁愛醫院第二院區）與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以下簡稱普門醫院）分別領有縣府六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核發宜蘭府建土字第六四二六〇號、六十四年二月三日建局都字第〇三四一號使用執照，前者所載用途為店舖、公寓及旅社，後者所載主要用途為店舖及工廠，兩項建物經改裝為醫院與原使用目的不符，且均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及宜蘭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於八十四年三月進行全縣醫院之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檢查，經檢查結果仁愛醫院第二院區（當時名為救仁醫院）有防火間隔違建、建築物違規使用、避難層出入口及其他出入口改

造、安全門設栓鎖、裝修材料非防火材料及避難平台違建等違規項目；普門醫院有防火間隔違建、建築物違規使用、直通樓梯寬度不足及避難平台違建等違規項目。

縣府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八四府建管字第四五〇五〇號函，依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行文各違規醫院（包括該二家醫院），勒令違規部分停止使用，並應即刻改善。俟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再前往檢查，結果缺失依舊，縣府乃於八十五年七月四日以八五府建管字第七三六三〇號處分書，分別對救仁醫院、普門醫院，以「將店舖、住宅（工廠）擅自變更為醫院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再進行年度檢查，經檢查結果該兩家醫院缺失依舊，並未改善。直至八十九年五月間，該兩家醫院先後發生大火為止，兩家醫院既未停止使用，亦未對違規項目進行改善，縣府除於八十五年七月分別對之處以新台幣六萬元罰鍰外，既未依法連續處罰或進行強制拆除，亦未依法移送法辦。

本案兩家醫院違反建築法之相關規定可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亦即將店舖、住宅（工廠）擅自變更為醫院使用；二為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

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亦即違建部分。就第一部分而言，依建築法第二條：「主管建築機關，：：：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應依同法七十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同法第九十條：「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同法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三、危害公共安全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同法第九十四條：「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等規定處理。惟建設局自八十四年起發現兩家醫院違規事項包括以上兩大部分，卻僅依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勒令違規部分停止使用，並僅於八十五年依同法第九十條，按最低罰鍰標準新台幣六萬元處罰乙次，業者非但不曾切實改善，亦未停止使用；建設局既未連續處罰及促其停止使用，亦未依同法第九十四條將其移送法辦。而兩家醫院「防火間隔違建、頂樓避難平台違建、騎樓違建」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依

同法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1.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2.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加以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倘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再適用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置；但建設局對違建部分從未依法加以處罰，亦未開立制止書，違論移送法辦。以上事實核與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不合。

二、縣府召開違規業者協調會，並給與半年改善期限，核與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四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而改善期間屆滿，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洵有畏難規避、無故稽延之咎：

查宜蘭縣內十四家公私立醫院於八十六年七月，就違規情事向縣府及議會進行聯合陳情，縣府乃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全縣公私立醫院違規事項檢討會議，同年八月五日以八六府建管字第〇九一七三六號函通知各公私立醫院：「本府為輔導各醫院改善違規設施，有關建築物違規部分，即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半年內為改善期限，請各醫院配合改善，半年後經稽

查仍有違規事實，將依建築法規定辦理」。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違規事實，依同法第八十六條並無「限期改善」之法定，違者應即勒令停止使用，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應立即執行拆除；另依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即應移送法辦。縣府召開此項會議，並給予半年改善期限，顯然於法無據，且與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四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相違。建設局前後任局長及建管課課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何以未於改善期間屆滿時，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乙節，或稱「考量縣內醫療資源短缺，且醫院非屬高危險場所，故以輔導為手段促其改善」；或稱「違建之取締拆除以高危險的八大行業為優先，對醫院之違建拆除心餘力絀」；或稱「因建築法修改，消防專業代理人制度尚未建制完成，拆除工作乃配合延緩」；甚有稱「甫經接任建管課課長，前任交接不清，對於『半年改善期間』乙事聞所未聞」等。經查：宜蘭縣病床數總數以全省而言排名第十，每萬人所擁有病床數則排名第三，整體醫療資源尚難謂為短缺；且因病人之行動能力，遠不如前往商業建築物消費之民眾，對醫院公共安全之要求，理應高於商業建築物，豈可謂醫院之危險性遠低於八大行業，而將人力全配置於八大行業之違建取締及拆除？再則建制消防

專業代理人制度與勒令停止使用之執行，本屬風馬牛不相干之二事，豈能以要求業者進行申報，來阻卻違建拆除之執行？建設局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三度前往醫院檢查，發現缺失依舊，仍未即刻開立處分書，延宕三個月後突然接受業者陳情召開協調會，繼而違法給予違規業者半年改善期間，已屬行政裁量之濫用，復未列管追蹤，徒使勒令停止使用之行政處分形同具文，洵難辭畏難規避、無故稽延之咎，殊非可以縣內醫療資源短缺、醫院違建之執行順位在後、配合修法而暫緩，甚如交接不清等詞卸責。

三、衛生局對於醫院違反公共安全之事實，未依法執行公權力；且於建設局怠於執行處分時，亦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貫徹醫療法立法目的，核與醫療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法意不合：

查衛生局每年依醫療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縣內各醫院醫政督導考核乙次，並於督導時行文縣府消防、建管單位前往察查，因此對於本案兩家醫院違規情形知之甚詳；按醫療法第二十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院「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違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改善。但情節輕微者，得先予警告處分。：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

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衛生局對不合公共安全之醫院，未依違反醫療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引用同法第七十六條加以處分，辯稱其理由主要有二：第一，違反醫療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亦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由於建築法處分較重，基於「一事不兩罰」及「擇一從重處罰」之原則，乃由建築主管部門逕依建築法處罰；第二，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釋「醫療法公布前設立之醫院、診所或醫療法公布後設立之診所，其於衛生機關核准開業後，若未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其處罰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是以衛生局並未援用醫療法處理是類案件。按建築法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醫療法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二法之立法目的顯然有別，行政目的各有不同，違反建築法而妨害公共安全，與違反醫療法而損及醫療品質與病人權益，實為不相干之二事，不宜混為一談，更無所謂「一事不兩罰」及「擇一從重處罰」之適用；且自八十四年以來，建設局對兩家醫院長年不符公共安全之事實，僅於八十五年依建築法第九十條，採「最低」罰鍰金額對違規業者處以新台幣六萬元罰鍰，雖勒令停止使用，卻從未執行，又何來「擇一從重處罰」？而前述衛生署函釋，乃「

未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其處罰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非謂違反醫療法之處罰亦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更不是表示當醫院違建危及公共安全、損及醫療品質與病人權益時，衛生主管機關可以不聞不問、置身事外，衛生局可做之行政措施很多，例如此次災後該局採行之改進措施，包括「建請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於違規醫院停止或核減其醫療給付等」、「對於未達安全要求者加以標示，讓民眾有知的權利並有所選擇」等；當建設局未依法執行強制拆除時，衛生局身為該縣醫療事業主管機關，更不可將醫院違規之強制處分與督促改善，完全推給建管單位，理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執行公權力，由此可見所稱「每年均慎重函請建管、消防部門前往醫院全面巡檢」，僅係徒具形式而毫無實質效果。復查行政院衛生署有鑒於分區使用等規定，欲辦理變更更有實質上之困難，為讓已開業之醫院得以持續經營，雖曾作「醫療法公佈前依規定核准設立之醫院，於申請變更時，得從寬免依醫療法第十二條規定踐行主管機關核可之程序，並免繳驗醫院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等函釋，惟本案兩家醫院建物違規事項計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及「多項違建」兩部分，衛生署上開函釋所指「免繳驗醫院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僅係審查程序上之權宜措施，並非表示允許違法之建物存在，醫院建物本身仍應具備醫療法所規範之各項安全設施，兩家醫院

均有多項違反建築法之情事而與醫療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不符，衛生局亟應積極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不據此而為，並認為違反情事業已由衛生署上開函釋通案從寬免除，顯有曲解，殊難謂無違失之責。

綜上，衛生局身為醫療法地方主管機關，應本諸醫療法立法精神，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對醫院違規事項進行處置，然既未見衛生局依醫療法第七十六條前段「責令限期改善」、亦未見「先予警告處分」，對逾期仍未改善者，更未見依同法同條後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核與醫療法第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法意不合，顯有怠於行使主管機關職權之違失。

四衛生局未依法訂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檢查辦法，既未進行不定期檢查，亦未另訂檢查項目以達成預防緊急災害之目的，核與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顯有疏失：

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院：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署據此訂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其第十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檢查項目及

檢查間隔、時間，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局對於醫院應建立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宜根據醫療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自行訂定合理而必要之項目，非必須與建管單位或消防機關之檢查項目一致；經查衛生局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並未依規定訂定檢查項目及檢查間隔、時間，僅要求醫院「依規定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並於年度內演練狀況」，並於每年定期前往醫院考核時，就該年度講習及演習記錄資料作書面檢查。足見衛生局未依法訂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檢查辦法，也未進行不定期檢查，或另訂檢查項目以達成預防緊急災害之目的，核與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洵有明顯疏失。

五、縣府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發生火災後，對於建物有違規情事之醫院未依法採取應有之必要措施，致有同年五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之發生，縣府之處置實有不當：

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火災造成八死二十一傷，乃國內醫療機構意外事件傷亡人數歷年之最，劉守成縣長於當日前往現場勘查，隨後召開專案會議指示善後措施，對於仁愛醫院第二院區早經勒令停止使用，以及轄區內多所醫院類似違規情形應有充分瞭解，卻僅下達抽象指示，要求相關單位進行全面稽查，並未

對違規醫院依法作成應即刻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者應予封閉、強制拆除等處分；迄五月十二日普門醫院再發生火災，始嚴格執行違規醫院停止使用之處分，並進行大規模拆除。縣府未於五月六日火災發生時迅速依法處置，致有五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之接踵發生，又釀成十一人輕重傷之災害，縣府之處置實有不當。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五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 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

，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沉痾，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等諸多問題沉痾，卻未能積極謀求改善，顯有違失案。

叁、事實與理由：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〇六期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在六十四年以前尚可，惟自六十四年起因執行西部鐵路電氣化計畫，五年內投資近新台幣（以下同）二四四億元，財務狀況遂漸形惡化，此時亦暴露其財務結構、營運管理與組織結構等諸項問題。六十七年中山高速公路通車後，由於鐵路較公路運輸可及性低，因此流失大量客源，故於六十七年首次出現二·五七億元之虧損，其後數年，除七十三、七十四年收支尚稱平衡外，二十餘年來均呈現鉅額虧損狀態。台鐵由於外部運輸結構改變及內部營運組織之缺失等問題惡性循環，更加速其營運情況之惡化；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扣除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以公積填補虧損七五六·二億元後，虧損仍高達二二六·九二億元，約占實收資本額五五二·七四億元之四一·〇五%，顯見台鐵經營效能確有過低，致產生鉅額虧損，且益形惡化之情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相關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台鐵歷年未能針對經營體制及財務狀況研擬有效改進措施，規避問題癥結、粉飾太平，坐視行政效率低落、經營績效不彰及退撫負擔日益沉重，顯有未當

台鐵於民國六十年間，為推行現代化經營管理，聘請美國漢彌敦顧問公司進行台鐵管理業務改進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鑑於台鐵之營運出現虧損，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協助台鐵改善經營體制及財務狀況

，亦於六十七年間，聘請德國鐵路顧問公司來台，就其財務、經營與管理等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並研提「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專案業務改進計畫」報告書，為台鐵近中程目標管理之準繩；六十九年十二月間，行政院成立「台灣鐵路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委會），由台灣省政府省主席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及監督執行台鐵內部組織、營運管理及財務之改善，至七十六年十二月止正式結束，整委會歷經七年的整理改革，共舉行十八次委員會議及多次分組會議，其間曾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對台鐵營運績效之提升雖小有助益，惟因當時鐵路員工及中央民代要求將台鐵收歸國營，為避免中央與地方民代形成對立，故整委會成立之目的並非純為改善台鐵營運及財務狀況，而是兼具政策協商目的，因此對於台鐵問題尚乏長期而整體之看法；七十七年四月間，整委會報請行政院另成立台灣鐵路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至八十二年十二月結束為止，前後共舉行過四次會議，並擬訂「台灣鐵路管理局業務改進方案」，分就客貨運輸及附屬業務經營、精簡組織及人力、改善財務結構、改善員工待遇、政策性補助等方面，研提改進措施，惟對於台鐵組織隸屬問題及退撫制度修改為年金等根本問題仍未觸及；八十三年九月間，台灣省政府成立「台鐵業務改進方案」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主要目的在於研提短期內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

並找出短期內無法奏效之方案另行管制，該方案計列有一一四項改進措施（包括台灣鐵路監理委員會所擬之二十八項改進措施），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已陸續完成九十四項，其餘尚有未屆執行期間者一項、進度符合者九項、進度落後者九項及無法掌握進度者一項。

綜上，自六十年起，行政院及台灣省政府為改善台鐵經營體制及財務狀況，雖先後聘請國外顧問公司就其財務、經營與管理等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亦陸續成立台灣鐵路整理委員會、台灣鐵路監理委員會、台鐵業務改進方案專案審查小組，並提出多項改進對策，雖尚能因應台鐵業務改革時需，對其短期經營狀況改善小有助益，然對於長期存在之退撫制度、組織隸屬及民營化、台鐵與高鐵整合、閒置土地及眷舍處理開發、政策及義務性負擔政府補貼等重大問題，台鐵卻未能積極把握改革時機，主動研提具體可行解決之道，坐視行政效率低落、經營績效不彰及退撫負擔日益沈重，致任虧損日益嚴重，顯有未當。

二、台鐵財務日益惡化，流動比例偏低、償債能力比例呈負數狀態，又因八十八年台鐵資產重估，使固定資產周轉率降至三·四八，資金總額獲利率為負數，且逐年下降，顯示台鐵已入不敷出、無力償債，須處分資產或以債養債；台鐵未能適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核有未當。

(一)台鐵過去十年之營業收入，自七十九年度一四一·二億元提高至八十八年度二〇九·四七億元，十年成長約四八·三%，年平均成長率為四·五五%，呈穩定成長趨勢，主因為客運收入增加之故（客運收入自七十九年九五·二八億元提高至八十八年一六二·〇一億元）。而在其他收入方面，貨運收入自七十九年一九·六八億元，下降至八十八年一五·五五億元；營業外收入由七十九年度九·九三億元，增至八十八年度一二·五四億元，其中係以財產交易利益（出售資產）為主，八十八年財產交易利益為九·五億元，約占營業外收入之七五%，近十年平均每年交易利益為七·二六億元。

(二)支出方面，台鐵總支出逐年成長主因營業支出增加之故，過去十年間平均年增加率為四·九%。營業支出之項目有運輸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管理費用三項，以運輸費用為主要支出；運輸費用包括：站務費用、維持費用及行車管理費用，其中維持費用又細分為工務、電務、機務維持費用，均是鐵路運輸之主要成本。營業支出自七十九年度一七九·七六億元增加至八十八年度二六九·五三億元，十年成長五〇%，其主要原因來自用人費用的大幅上升。營業外支出自七十九年度二四億元增加至八十八年度四三·一九億元，十年成長八〇%，其中主要為利息費用，八十八年度

利息費用為二六·七六億元，約占該年度營業外支出之六一·七五%。

(三)查台鐵償債能力主要可由流動比例及償債能力比例得知。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係指企業對短期負債之償還能力，台鐵從七十九年八十二降至八十八年的十八，顯示近幾年償債能力一直降低；另償債能力比例（不含利息及折舊之損益／當期利息總額）係指測驗台鐵內生資金償還長期借款本息之能力，在過去十年間只有七十五年度及七十六年度具有償債能力，自七十七年度起，便一直呈現負數的狀態，由七十七年之負一三·六三惡化至八十八年之負一〇五·九五，顯示台鐵已無能力償債，須仰賴處分資產或以債養債，以為因應。

(四)另由固定資產周轉率及資金總額的獲利率亦可瞭解台鐵之營運效能。固定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總額／固定資產總額）係為台鐵固定資產產生運輸業務的能力，過去十年來均維持在一二至一九%左右，表示營運收入僅能維持現有固定資產汰舊資金價值的七分之一上下，惟八十八年台鐵進行固定資產重估，固定資產由八十七年一、六一三·一八億元增至八十八年六、〇二四·七一億元，使固定資產周轉率降至三·四八，因此在投資時應需慎重考慮。資金總額的獲利率（本期損益／資產總額）在過去十年間均呈現負數，並

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七十九年為負六·三至八十八年為負一·四一，顯示台鐵之獲利能力正急速下降，且正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

綜上，台鐵流動比例偏低、償債能力比例呈負數狀態，又因八十八年台鐵資產重估，使固定資產周轉率降至三·四八，資金總額的獲利率為負數，且逐年下降，顯示台鐵已入不敷出、無力償債，須處分資產或以償養債；台鐵未能適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提高營運績效，核有未當。

三、台鐵用人費用八十八年度達一八二·一四億元，占營業收入之八七%，其中退撫卹償金額由七十九年度之二十四億元增至八十八年度之五十一億元，已占用人費之二八%，然卻遲至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又獎金項目繁多，計達二十三項，致增加用人費用支出，台鐵均未適時積極改革，顯有欠當。

台鐵早期退撫制度係以「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退休規則」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退休及撫卹年資接算辦法」等法令為主要架構，並為辦理台鐵員工退休、撫卹之準據。嗣後奉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日台六十一人政肆字第一三五五號令略以：「……應比照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暫行規則辦理……」，爰經台灣省政府依上開院令核示：「……由台鐵依示研擬『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草案……」，台鐵即參據「交通部

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暫行規則」條文內容，研擬台鐵專用之事業人員退休法令草案即為「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草案報核，經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人政肆字第三六二五九號令核定自六十三年一月起實施，而撫卹制度部分則直接適用「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不另訂其他撫卹法令規定以為規範。迨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止，計有二十五年之久。

台鐵近十年來總費用之增加，主要係受用人費用大幅上升之影響，七十九年度用人費為一一·一億元，占營業收入之七八·六%；至八十八年度用人費用達一八二·一四億元，占營業收入之八七%，其中退撫金額由七十九年度二十四億元增至八十八年度五十一億元，已占用人費之二八%，可見用人費用是造成台鐵近年來財務惡化之主因。經查該局員工退休係依據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員工服務已滿十年者予以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且給付退休金基數無上限限制，較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給付辦法優惠，致人事費用之月退休金費用負擔日趨沉重，增加營運成本負擔，使虧損程度加劇，雖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惟據台鐵預估，須至民國一八八年，每年退休金降至四億元後，該部分負擔方可獲得紓解。

臺灣鐵路站距短、行車密度高，應屬勞力密集產業

，單位里程用人原已較高，復因實施勞基法、員工待遇調整、配合政策補發軍職年資提敘差額及公務人員退休現金補償給與等因素，加上退休人員逐年增加，所需負擔退休人員退休金日益沉重，致使台鐵用人費用大幅增加；又台鐵現有各項獎金計二十三項，其中報經行政院核准有案者，僅有營運獎金、高壓電力危險工作津貼、工程獎金趕工津貼、運量里程獎金、修車積點獎金、安全保養獎金等七項，其餘大部分獎金之核發，皆係自行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及交通部核定台灣鐵路管理局獎勵從業人員核發獎金要點所訂單行法規發放，獎金項目過於繁多，無視其營運不善及鉅額虧損，致使龐大用人費用支出雪上加霜。台鐵用人費用八十八年度達一八二·一四億元，占營業收入之八十七%；其中退撫卹償金額七十九年度為二十四億元，八十八年度增至五十一億元，占用人費之二八%，卻遲至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又獎金項目繁多，計達二十三項，增加用人費用支出，台鐵均未適時積極改革，顯有欠當。

四、台鐵組織龐大，層級過多，各地區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且未能澈底檢討組織架構之運作及所屬單位之績效，而採齊頭式之裁減方式，無法達到組織層級扁平化、事權集中、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洵有未當。查由台鐵現行組織編制，計有十二個一級單位暨貨

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及員工訓練中心等三個局外一級單位，十二個一級單位有企劃、運務、工務、機務、電務、材料、行政、會計處及秘書、勞安、人事、政風室，各運務、工務、機務、電務處尚分設所、站、場、段、廠、隊、中心等。由於組織龐大，層級過多，事權分散，形成人力資源浪費；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執行台鐵業務改進方案，雖陸續精簡人力四、四八七人，編制員額由七十七年度核定之二一、九一四人縮編為一七、五八六八人，同時裁併若干行政管理單位，目前實際員額為一六、一二五人，但自八十四至八十八年之五年間，鐵路特考仍持續進用二、〇六四人，預計九十年將再招考進用一、二〇〇人。

台鐵近年來雖裁併若干單位、精簡部分員額，惟未能澈底檢討所屬單位之績效，所採齊頭式之裁減方式，仍無法達到組織層級扁平化、事權集中及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應即重新檢討歸併簡化現行組織層級，例如：經營績效明顯偏低之業務或路線、站務，應考量公路之普遍及替代性等，斷然予以廢止或委外經營；各地區段級等各單位應予以整併，以釐清營運績效及事權責任；積極檢討辦理機廠、機務及檢車等相關單位之合併；鋼構廠業務考量委外辦理、單位裁減、組織精簡或裁撤績效不彰單位等，俾期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縮減營運虧損缺口等，以達到提高整體經營績效之目標。

五、台鐵所屬員工生產力偏低，且未重視所屬各單位之勞動生產力之差異，致有勞逸不均之情形，顯非允當。

台鐵近年來所屬員工勞動生產力（營業收入／員工數）分別為：八十六年為一〇七·六二萬元、八十七年為一一三·八六萬元、八十八年為一二一·八二萬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為一八八·六九萬元，每人每年平均勞動生產力尚不足一三三萬元；單就台鐵近年員工勞動生產力觀之，或許逐年略有提昇，然與郵政總局、中華電信及台中、高雄、花蓮、基隆港務局等其他交通事業單位比較之，台鐵員工每人每年平均勞動生產力僅為前開交通事業單位之二七%，較之員工勞動生產力最高之郵政總局（一、一一〇萬元），則僅為其一一%。可見台鐵員工勞動生產力確有偏低之情形，人力資源顯未有效運用。

又查台鐵各機廠每日上班八小時，每人每日實際工作六小時，其中含各型機具開機、中間休息、茶水及如廁。上午上工三小時，時間分配如下：八時上班；八時二十分點名、政令宣導及當日工作分配；八時三十分上工；十一時三十分休工；十二時設備及環境清潔整理。下午上工三小時，時間分配如下：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下午上班打卡；十三時上工；十六時停工，收拾工具及設備、環境清潔整理；十六時三十分下班。又為瞭解台鐵台北、高雄、花蓮三機廠員工勞動生產力，

經詢據台鐵查復表示，因該三處機廠修車型不一，為使三廠統一，故均以客車平均修製人為標準，以核定三機廠之工作量；經統計結果，近五年每人每日完成修理輛數之平均數，分別為〇·二二七八及〇·二三六及〇·二六。

台鐵近年來所屬員工勞動生產力未能有效運用，員工八十六年迄今，每人每年平均勞動生產力僅為相關交通事業單位之二七%；各機廠每人每日實際工作不足六小時，且績效以每百人每日完成客車輛數為考量，未能客觀量化評比每位員工之工作績效；台鐵應重視所屬各單位之勞動生產力，並研訂可觀具體之評估機制，以杜勞逸不均之情形，進而提高整體生產力及員工士氣。

六、台鐵事故頻繁，近三年因鐵路工程施工、設施維護或管理不當之行車事故計有九十餘件，除嚴重影響乘客權益外，傷害台鐵經營形象更鉅；台鐵應加強車輛及設備之檢修、更新與人員訓練，並落實人員獎懲制度，以減少行車事故。

查台鐵近三年因鐵路工程施工、設施維護或管理不當之行車事故計有九十餘件，除造成眾多乘客不便外，傷害台鐵經營形象更鉅。其中動力車故障主要原因有電力機車電組故障偏高，以 EMU500 型新車軀機裝置與控制系統及 E100、E200、E300 型機車老舊，控制電路、電子裝置故障居多；柴電機車以牽引馬達跳火、高

壓接地故障較多；柴油客車八十八年故障增加係DR1000型新車投入營運後初期尚未穩定所致。近年來動力車故障情形，計有：八十六年五四九件、八十七年五四六件、八十八年四四六件、八十九年四一五件；相關懲處情形未能落實辦理，此有八十六年僅十七件二十人、八十七年僅二〇件二〇人、八十八年僅一三件十三人、八十九年僅七件八人可徵。自八十八年起故障件數雖已降低，但平均每年動力車故障高達四七六件，亦即平均每天有一·三件動力車故障事件發生，故障頻率難謂不高。

復查台鐵目前尚未辦理旅客意外保險，惟旅客傷亡可依部頒「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交通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召開研商鐵路旅客責任保險有關事宜並作成結論：「由財政部指定產險公會邀集相關單位籌組專案小組，負責研擬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產險公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以(89)產意字第〇二六號函檢送研訂之「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保險單條款暨費率計算說明至財政部、交通部審議。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召開審查財產商品申請案會議，就委員會初步審查後建議修正部分條文提會討論，本案尚在財政部辦理中。交通部應協助台鐵辦理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以維旅客權益。

台鐵應綜整歷來行車事故態樣及相關檢修資料，深

切檢討癥結原因，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及維修之督導考核，以減少人為疏失肇致之故障情事發生，且落實獎懲制度；交通部亦應督促台鐵減少行車事故及協助辦理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以維旅客權益。

七台鐵對於土地、房舍之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及占住者未予依法處理，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核有疏失

台鐵現有之房舍及土地，係分由「產管籌備處」及「貨運服務總所」管理，經管土地共計六、二五二公頃，路線外用地高達一、四五〇公頃。至八十八年度產管籌備處部分：土地六、二二四餘公頃，公告現值五、四二七餘億元；被占用土地尚待處理者計一七四筆，面積達十五公頃；又台鐵宿舍遍佈全線各地，宿舍退休人員及遺眷配住有四、〇四〇戶、現職借住有二、〇二二戶，使用狀況歷經時日違規情形層出不窮，尤其退休人員准予續住之宿舍合計三千餘戶，本人及配偶死亡、子女成年喪失借住資格，仍占住不還，皆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被占用宿舍計一八一戶。貨運服務總所部分：土地二十八餘公頃，公告現值八十八餘億元；被占用土地尚待處理者計三十一筆，面積達一公頃餘。

另查台鐵於四十九年間，依據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指示收購松山油漆廠土地(松山區興雅段六三〇及六四〇地號，重測後分別為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二七七地號及

同區逸仙段二小段四九地號)及地上建物十棟，土地面積四、七二八平方公尺，目前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及部分商業區，依據八十九年公告現值計算為十二億六九、七五萬餘元(市價約三十五億元)；購地當時台鐵雖曾委託土地代書辦理產權移轉手續，惟因未繳納土地增值稅等因素，致遭退件，其後經水災侵蝕文件(資料已模糊不清)及承辦人員之更迭，除地價稅完稅證明外，其他相關資料僅餘影本，且因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前台灣省建設廳五十三年九月五日公告撤銷，致該筆土地迄今仍無法完成土地登記手續。又五十年間，台鐵向台航公司承購一筆土地，買賣總價款原為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四角，台鐵已於五十年先行支付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四角予台航公司，待該筆土地自國有財產局撥用予台航公司，並完成移轉登記予台鐵後，再給付餘款十萬元，惟台航公司於六十八年取得產權，該筆土地所有權卻迄未辦理移轉予台鐵，雙方雖歷經多次協調，皆未能達成共識，目前尚繫司法纏訟中。

綜上，台鐵長期以來任由權屬土地、房舍遭占建、占住而不予依法處理，松山油漆廠及台航公司兩宗購地案因所有權移轉程序不備，延宕四十年未能解決，相關產管單位顯未恪盡財產善良管理之責，核有疏失。

八、台鐵未妥適辦理臺北車站二樓商業層出租案，致纏訟十餘年未決；且辦理臺北臨時車站屋頂平台廣告租約不當

，未依合約規定拆除廣告物及積極主張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致使廣告承租商續向廣告主收取廣告費，獲取不當得利，致生減少公帑收入之情事，顯有疏失

查臺北車站二樓商業層出租案，因投標須知及合約之訂定未臻周延，產權移轉不清，致與承包商上嫻公司間發生訴訟，又對於終止租賃契約請求返還乙案，未能及時妥適依法辦理，致判決敗訴，延誤仲裁程序辦理時機；且目前尚有二件撤銷仲裁案在法院審理中，亦即上嫻公司訴請撤銷返還租賃物之仲裁案及台鐵訴請撤銷續訂租約之仲裁案，台鐵已委請務實法律事務所研擬可行之解決方案，並由該所出具詳盡之法律意見書，建議採協商方式解決；依合約規定，上嫻公司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營業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應給付經營使用費為六六六、八七四、〇九一元，惟按仲裁判斷該公司只須繳交二七九、七一八、七五九元正，台鐵短收三八七、一五五、三三二元，目前上嫻公司每月僅繳交三、三四九、一八一元。複查該局前未依「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總所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將臺北臨時車站屋頂平台廣告委由貨運服務總所辦理，卻交由該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嗣因廣告承租商於租約屆期未依合約規定拆除廣告物，該局未能積極主張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致使廣告承租商於未取得使用權之情形下，續向廣告主收取廣告費，獲取不當得利，致生減少公帑收入之

情事，顯屬怠忽職責。

九台鐵現行貨運承攬運輸係採運務處、承攬人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三級制，層級過多；又台鐵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增加貨物搬運流程，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顯有未當。

查台鐵現行貨運承攬運輸係採三級，其中台鐵運務處負責貨車等運具之提供、承攬人（含台鐵貨運總所及民間貨運承攬公司）負責鐵路貨運之承攬工作、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負責站內及正線上貨物之裝卸作業。按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係由台灣光復前之一「台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及「全省經營鐵路貨運業務之民間運送業者」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改組，依公司法成立公、民合營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資本額六、〇四八萬元，其中公股由鐵路局轉投資占八〇・一二%，民股由全省一五三家民營運送業者投資占一九・八八%。該公司主要兩大業務為「鐵路運輸貨物之裝卸」及「鐵路車輛清洗工作」，近年來每年維持約二千餘萬元盈餘。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六十九條：「貨物裝卸，按貨物性質、運送種類、裝卸地點，分由鐵路負責裝卸或託運人、貨物所有人負責裝卸，由託運人、貨物所有人負責裝卸之貨物，其裝卸工作應由鐵路或鐵路指定之裝卸人代為辦理」，然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係台鐵指定之裝卸人

，貨物之裝卸均須由該公司辦理，而不得由託運人或貨主自辦，僅站外非營業場所，得由託運人或貨物所有人，自行派工辦理裝卸。

台鐵現行貨運承攬運輸係採運務處、承攬人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三級制，層級過多；又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台鐵指定之貨物裝卸人，增加貨物搬運流程，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顯有未當，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六十七年首次出現虧損至今，由於外部運輸結構改變及內部營運組織之缺失等問題惡性循環，更加速其營運情況之惡化，截至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卻未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等諸多問題癥結，未務實檢討改善，坐視行政效率低落、經營績效不彰及退撫負擔日益沈重，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90二五〇〇〇六七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郵政總局

貳、案由：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郵政服務品質低落，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核有未當

(一)邇來，郵政業務服務品質日趨低落，諸如郵件延遲遞送、郵件遺失、投遞錯誤、改投遞服務未貫徹執行、掛號郵件查詢費時、快捷郵件無法充分掌握遞送進度情形等，屢為民眾所詬病；郵政總局職司全國郵政業務，長期以來未能重視郵政服務品質，並有效改善，實有未當。郵政總局各類工作人員共計約三萬餘人，包括正班員工二萬六千餘人，約僱人員、工讀生六千餘人(如半日工以二人折算一人，則約僱人員、工讀生計四千餘人)。以其組織之龐大，人員之眾多，欲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必須使所屬三萬餘名員工均能真正重視服務品質之重要性，並從高階主管至基層人員加強相關服務訓練，落實執行。尤其有關約僱人員及工讀生之訓練與管理，更應積極加強辦理，並派管其責任區，以落實執行。

(二)現行郵政總局之管理方式，雖對郵件投遞作業、時效等訂有諸多規範，並對窗口服務採行提昇品質措施，函頒各局執行，然經實地查證，效果卻屬有限，未能使客戶感受到服務品質有所提昇。倘郵政之企業文化充斥「應付交差」心態，基層敷衍了事，未能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均僅徒具形式，總局函頒再多規定亦無助於郵政服務之改善。郵政總局允應切實檢討改進企業文化，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促使所屬三萬

餘名員工真正重視服務品質之提昇。

二、郵政業務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迄無有效改善經營對策，顯有欠當

郵政經營績效不佳，以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之（不含儲匯業務）結算盈虧而言，三年內即有二年發生虧損。而該三年郵政業務平均每名員工之用人費用為一〇一萬元、一〇五萬元、一一〇萬元，全體國營事業之平均數則為一〇九萬元、一一二萬元、一一七萬元，郵政業務之平均每名員工用人費用略低於全體國營事業之平均數，惟同期間郵政業務之平均每名員工獲利能力（平均每名員工之營業損益），僅為三萬元、五萬元、虧損二萬元，遠低於全體國營事業之平均數二〇四萬元、二五二萬元、二三四萬元，顯見郵政業務經營績效甚為低落。交通部應督促郵政總局主管人員重視企業化經營，對於郵政業務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亟應痛加檢討改革，提出有效改善經營對策。

三、郵務投遞之查核，缺乏獨立性，流於形式，功能不彰，顯有缺失

（一）現行查核制度應檢討改進其獨立性：為考核郵件處理與投遞等作業之正確性與時效性，郵務查核為重要管理理制度。據郵政總局表示，現行郵務之查核制度，包括有郵局內之郵務稽查、郵政總局之視察人員，以及

各區管理局之調閱抽查等方式。然其中直接監督基層郵務之郵務稽查，係設於各等級郵局之郵務股，按各局郵件收攬投遞工作之業務士員額，達五名以上得置郵務稽查一名，其後每增加業務士十五名得置郵務稽查一名。其查核工作主要以使用「查驗投遞單」、繕發「郵件測驗函」等方式查核，並將稽查工作情形填報於「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簿」內，送請主管人員核閱。鑒於郵務稽查與被稽查之郵務人員同隸屬郵務股，而非另一獨立單位，在制度設計上雖有易於瞭解現場作業、便於指正缺失等優點，惟在同一單位日久，顯有易受人情干擾、難以獨立行使稽查職權之缺失。為使基層稽查不受人情干擾，落實獨立行使其稽查職權，郵政總局應妥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郵務稽核攸關郵政服務品質之良窳，其升遷不應單按年資輪序或淪為酬庸性質：據郵政總局表示，該局對郵務稽查之甄選，雖訂有「郵務稽查甄選要點」，惟詢據郵政總局相關主管人員表示，郵務稽核性質為基層主管，遇有缺額時，經常有多人角逐爭取，時有難以取舍情形，故常按年資輪序；以前甚至曾有由郵務士票選情形。顯示郵務稽查之選任制度尚未健全。因郵務稽核為郵務基層把關人員，關乎郵政服務品質，其升遷自應經由嚴謹公平之評選辦法，不應單按年資

輪序或淪為酬庸性質。郵政總局應重視基層郵務稽核之選任，使該選任制度得以公開、公平運作。

(三)應迅建立統合之檢查機制，以確保查核之質與量，符合要求：郵務稽查之查核工作，依規定「查驗投遞單」每週不得少於三十件、對所屬區段繕發「郵件測驗函」，每月每段不得少於三份，而是否依規定辦理稽查工作，除由其主管督考外，並應由各區管理局抽查之。然按郵政總局提供之資料，北、中、南等三區管理局，八十九年度僅共抽查調閱「查驗投遞單」七十局次、調閱「郵件測驗函」六十八局次，約佔有辦理投遞業務之二八〇個郵局之二十五%，亦即有七成五之投遞郵局於年度內未被抽查到，抽查比例顯然偏低。郵政總局對於郵政業務之各類查核人員，包括郵局之郵務稽查、郵政總局之視察人員，以及各區管理局之調閱抽查等，應研究統合建立檢查機制，以免各級查核人員具有查核職權，卻欠缺被查核之機制，而致發生怠於執行查核工作，甚或查出違反規定卻未能積極督促後續改善之情形，俾確保查核之質與量符合要求。

四郵政總局對於各區管理局約僱人員、工讀生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並加強管理，影響郵政作業品質

依郵政總局提供之所屬人員統計資料，三萬餘名員工中，包括有全日、半日約僱人員與工讀生等臨時人員共約六千人(如半日約僱人員以二人折算一人，則計約四千人)，人數眾多，對於郵政作業之品質影響甚大。而該等約僱人員之僱用，係由各區管理局自行辦理，並授權一等以上郵局自行僱用。其僱用資格寬鬆，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如定期契約工之資格條件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體格健全；等。僱用主要管道為經由員工推薦或其他方式儲備登記，由各局登錄候僱名冊備用，經依序通知面試後擇優錄用，既無公開招考之規定，亦無周全之管理考核制度，以加強管理。鑒於該等臨時人員員額龐大，關係郵政作業品質之提升，則郵政總局對於各類約僱人員、工讀生等臨時人員之聘用，應即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與聘用制度，並督促加強管理，擇優汰劣，並且加強查察，以提昇作業人員素質，杜絕徇私聘用或其他作業不法等情事。

綜上，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檢討改善。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外字第九〇二〇〇〇〇一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案。

依據：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留學服務業究以何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未確定

，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顯有未當，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即對此為適當之處理，並督促所屬對留學服務業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

公司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查目前所營事業登記為「留學服務業」之公司計有七三六家。由於登記經營是項業務，現行法令尚無特別限制之規定，是以，業者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如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經濟部即予核准公司登記。並無建立認證制度或管理機制，僅於公司未登記留學服務業，而實際經營該項業務，或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留學服務業時，分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處罰。又如涉及消費糾紛爭議情事，則循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據經濟部表示：依上開規定該部僅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對於留學服務業之執行能力與服務品質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監督、考核云云。至於究應以何機關為留學服務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間多次協調互指應由對方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協調未果，形成留學服務業迄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窘境，

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顯有未當，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即對此為適當之處理，並督促所屬對留學服務業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

二、目前遊學服務業，非但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且亦無法令規範其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國人利用寒、暑假等假期出國遊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然查有關「JA05010 留學服務業」之營業內容，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報該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JA05010 留學服務業」定義內容為「提供赴海外留學、短期進修、研習諮詢業務或受託辦理留學、短期進修、研習之申請手續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二三二〇一〇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查照。雖據該部稱，修正後之定義內容，將具體明確地表明「留學服務業」之業務內容並不包括「代辦安排出國簽證、旅遊、食宿等」屬旅行業之業務，可避免公司假「遊學」之名，行「旅遊」之實，有助於未來查處公司是否涉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認定。惟經上開定義修正之後，「留學服務業」之業務內容，顯未包括「遊學」業務。目前遊學服務業，非但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且亦無法令規範其應

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二九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於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未能積極執行本案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核有違失

(一)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分別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前段所明定。查本案坐落高雄市玉竹一街七之一號、九之一號及十三之

一號(建築物前側通道上之三層鐵皮建築)違章建築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查報在案，惟該局歷年來未能嚴格執行拆除，其中玉竹一街七之一號部分迄今仍未拆除；九之一號部分前經該局違章建築處理隊(以下簡稱違建隊)四度派員至現場處理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拆除，嗣又再歷經十九次派員處理，始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拆除違建人復建部分；十三之一號建築物前側通道上之三層鐵皮違章建築，亦經該局違建隊歷經二十二次派員處理，始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拆除部分建築物，對違建人拆後重建情形，該違建隊又歷經二十四次派員處理後，迄至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始拆除完畢。綜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本案違章建築過程，未能依前開規定即時處理，而其歷來處理情形，缺乏效能，非但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更讓違建人存有不當想法，虛應故事之情，彰彰明甚，核有違失。

(二)次按「法院之查封行為及縣市政府拆除行為，均屬國家機關之強制處分。經法院查封之違建，同時為縣市政府應拆除之對象時，此兩種不同性質之執行，法律即無特別規定不能併存執行，自應認為兩種執行，均

得同時按其執行內容各發生法律上效力，而且互不拘束對方之執行。故縣市政府待拆除之違建，法院不必先函請撤銷行政處分後再予查封拍賣，反之，法院查封之違建，縣市政府亦不必函請先行啟封，即得依法拆除。一、違章建築雖經法院查封，行政機關如認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時，仍可本其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勿庸函請法院予以啟封。一分別為司法院秘書長七十二年十月三日秘台廳一字第〇〇一七四一號函及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一八七七七八號函所明示。查本案前揭玉竹一街七之一號違章建築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勒令停工，並於同年十一月四日開具違章建築通知單查報在案，且查報當時該違章建築尚在施工階段，惟查該局違建隊卻未積極遏止違建人違法建築行為，放任其繼續施工。殆至八十八年間，該局違建隊更以上開建物已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查封為由，而未能繼續執行拆除工作，顯無視於前揭有關違章建築經法院查封仍可本其行政權之作用予以拆除之函釋規定，實有怠於行使職務之咎。

(三)另本案玉竹一街〇號及〇號違章建築均有拆除後又重建之情節，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加強查核並斷然

依法處置，重蹈前揭消極處理之覆轍，致上開重建後之違章建築經近二年之時間始予以拆除，效能極低，亦顯有違失。

二、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殊有不當

(一)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為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所闡明。查本案高雄市玉竹一街〇號建築物前側原三層鐵皮違章建築所坐落基地，經據高雄市政府調閱建築執照等相關資料後查復指稱，該基地連同玉竹一街七之一號、九之一號及十一之一號前側土地屬毗鄰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係供上開玉竹一街〇等四戶特定對象對外通行玉竹一街之用，故該府工務局因玉竹一街〇號屋主提出質疑而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再度進行現場會勘時，以上開通道係供特定對象通行，不符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所敘要件，而認定該通道

非屬現有巷道，尚非無據。惟查該局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會勘時，未經查明即草率稱上開通道為既成巷道，致前後會勘結論南轅北轍，非但滋生陳訴人之困擾，更損害政府威信，殊有不當。

(二)另據高雄市政府查復函稱，本案玉竹一街○號屋頂違章建築前於八十五年間查報時，本案陳訴人及玉竹一街○號屋主曾向查報人員指稱該違章建築係於查報當時「二、三年前增建」，並經加註於查報通知內，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七七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規定，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六月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係屬該取締措施內「既存違建之處理」類之「中程處理」項目，故該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函復本案陳訴人稱，該違章建築將列入上開取締措施內處理，尚無不妥。惟該府函稱，因該府工務局承辦人員更替，致該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八八高市工務密隊字第一〇二號函知玉竹一街○號函誤稱：「十三之一號其頂樓部分屆時亦將一併執行拆除」，肇致陳訴人之誤解，足見該局處理行政事務過於草率，製作公文書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實不足採。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能積極執行坐落該市玉竹一街○號等違章建築取締業務，徒耗執行人力而未見應有成效；對於相關法規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遏止並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對於拆除後再遭違法重建之違章建築亦無加強查核並斷然處置；而其對既成道路之會勘過於草率，結論前後矛盾，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誼通汽車事業公司負責人黃○○，連續挪用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事疏失輕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一四〇二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誼通汽車公司負責人黃○○，連續挪用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查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稽核工作執行不力、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未能酌情確依規定處理、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監督不周，該等機關處事疏失輕率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處置及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89)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〇一四號及五月一日(89)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一五〇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府交一字第八九〇三七二五〇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 函

院長 蕭 萬 長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府交一字第八九〇三七二五〇〇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誼通汽車公司負責人黃○○先生，連續挪用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稽核工作不力、停車管理處未能酌情依規定處理、本府交通局監督不周，處事疏失輕率甚明，囑飭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府處置及檢討改善情形詳如后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台(89)交〇六五六六號函。

市長 馬 英 九

監察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誼通汽車公司，連續挪用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案檢討報告

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裁決所)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之前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與臺北市監理處派員合署辦公之任務編組，業務並未建立制度，人員管理不健全，加以成立之初，各項工作制度亟待建立，致先後二次被所委託拖吊場於代收罰鍰時發生延遲繳庫及短匿報繳情形；後雖均經裁決所主

動發現並追回公款及索取損害賠償，然裁決所人員仍有疏失之處，已分別懲處鄭所長○○申誠一次，葉副所長○○申誠二次，許課長○○小過一次，承辦人張○○、王○○各申誠二次之行政處分；並要求裁決所針對相關稽核制度及合約內容再確實檢討改進，尤其應運用電腦加強查察，以即時掌握拖吊情形，此部分裁決所已將其需求納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正研發中之「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結合「數位通信掌上型電腦告發系統」，屆時可確實掌握拖吊車輛、所有舉發紅單數及代收罰鍰作業情形；至於裁決所未與該大隊連線之過渡期間，為避免再次發生弊端，目前該所每週均派人前往各拖吊場加強查察；謹將 監察院糾正本案有關裁決所部分改進情形，答復如次：

(一)相關合約規定未盡周延完善：

裁決所係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改隸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有關拖吊場代收罰鍰業務仍係延續以往合約規範執行，該所十分重視各拖吊場代收罰鍰業務，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排定自十四日起至各拖吊場稽核結果，發現誼通公司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五日有違約未繳納代收罰鍰入庫情事。除當場要求「不待函示，立即改正」並作成紀錄外，亦發現

合約條款未訂有強制力之罰則，須修訂新合約。裁決所認委託拖吊業者代收違規罰鍰，應為執行公法上所規定之業務行為，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與執行拖吊保管車輛是一體的處罰事項，宜以一體之行為來約定。修訂新合約部分經本府交通局審慎檢討，同意裁決所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分開立約，並訂定具有約束力之條款：

1.停管處租約增訂配合條款：（附件一）

(1)第十八條規定：「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代為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每日所代收之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逢例假日順延），以現款繳入甲方之市庫帳戶；乙方與甲方簽約前，應先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訂立書面合約，代為收繳違規停車罰鍰。」

(2)第二十條規定：「乙方應代為收繳之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停車罰鍰，其收繳如有短少或未繳情事，即停止移置工作之執行，並暫停支付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至改善為止，乙方經通知限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由拖吊車租金、保管費及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乙方仍應賠償，甲方並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3)另訂有停止移置工作日之罰則（第十八、二十四、

二十八條)。

2. 裁決所合約增訂之有效力罰則：(附件二)

第五條規定：「乙方代收之違規停車罰鍰如有短少或未繳情事，乙方同意依乙方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訂定之『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合約約定，於經甲方通知限期仍未繳納時，得自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之拖吊車租金、保管費及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扣抵時，乙方仍應依法賠償，甲方並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二) 稽核制度作業規章付諸闕如：

1. 裁決所委託拖吊場業者代收罰鍰業務之稽核，在該所成立前，因係由各承辦人員對拖吊場業者提報之收入憑證登記簿之罰鍰收據件數與金額作書面核對，未即時與銀行實際繳納之代收罰鍰金額核對，裁決所於稽核各拖吊場時，亦發現此一缺失，故當即要求：

(1) 核對每日拖吊場與各收款銀行代收罰鍰金額。

(2) 函請各拖吊場將原每月送該所之收入憑證登記簿，改為每週一送該所稽核，且規定收入憑證登記簿需由拖吊場主管蓋章審核後送該所(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北市裁秘字第八八六〇六四七〇〇號函；附件三)。

(3) 限制各拖吊場領用空白收據數量及拖吊場領用收據

不得混用、借用，以達到以數量控管及即時查核工作。為建立拖吊場代收罰鍰稽核制度，經檢討於八十七年四月三日研擬「委託民間拖吊放置場代收違規罰鍰業務稽核小組計畫」陳奉核准實施。

2. 右述稽核小組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經該所所長核可(附件四)。

稽核小組設置召集人，由副所長擔任，另由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第三課課長擔任稽核小組委員；另指定拖吊業務承辦人一至二名擔任稽核幹事。業務查核分別為：

(1) 定期業務檢查：各拖吊放置場每月至少定期查核一次以上。

(2) 不定期業務檢查：視業務需要實施不定期查核。

(3) 重點業務檢查：代收違規罰鍰業務有嚴重缺失或不依規定繳庫之拖吊場，迅即採取專案追蹤檢查，依法催討、導正。

3. 此一期間稽核工作，因裁決所改制初期，各項業務忙於調整、建立規制、辦公場所整建等事宜，均需在短期內完成，於事務龐雜情況下，初期僅每月檢查一場；惟自八十八年九月即步入正軌，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實施全面性之定期業務

檢查，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實施二場次之不定期業務檢查；以上檢查，均未發現缺失。

4. 又因再次發生誼通案，經檢討原有委託拖吊場代收違規罰鍰之稽核項目，雖已多方改良，然業者卻再翻新違規手法，爰此，裁決所稽核小組計畫實有再予以修正之必要，案經該小組召集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集稽核小組成員重新予以修正，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裁決所所長批示核可，謹將修正重點摘要如次：(附件五)

- (1) 各拖吊放置場每週定期查核一次。
- (2) 製訂「領用收據登記簿」，於各拖吊公司領取空白收據時使用，並依合約規定於領用時在該登記簿上蓋負責人及領用人印章以符規定。
- (3) 製訂「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各拖吊場代收罰鍰日報表」，依序號○○○○一至○○三一(一個月份)方式印製成本，各拖吊場每日按序號順號填寫，翌工作日九時前，將該日報表及十五時前將「台北銀行代理台北市庫送款回單第一聯」傳真至裁決所，於每週前往各拖吊場定期查核時，將一週之日報表正本帶回備查。

(4) 裁決所第三課承辦人員每週製作之表格會秘書室出

納人員與各拖吊場送至該所之「台北銀行代理台北市庫送款憑單回單報核聯」正本核對，核對無誤後並加簽「與銀行入帳金額無誤」等字，以示負責。

(5) 擬定延遲繳庫及作業缺失之催繳、導正定型稿，隨時查核缺失，確實掌握最快時速完成稽核導正功能，以防微杜漸，避免事態擴大惡化，增加處置困難。另為防止拖吊場敷衍、規避及出言恐嚇情事發生，影響同仁工作情緒，製作「電話通話記錄表」，並隨時陳核。

(三) 執行延宕造成公庫損失擴大：

1. 有關誼通等五家公司八處保管場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皆有遲、欠繳代收罰鍰情事，經裁決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前往各拖吊場查核代收罰鍰繳庫情形，其中誼通公司延遲繳款情形嚴重，除當場作成紀錄要求「不待函示，立即改正」外，並每日催繳及核對銀行繳款金額，其間誼通公司亦斷續繳納部分當日之代收罰鍰，至其因延遲期間未依合約規定繳庫累積計金額高達二三、七一一、五六〇元(誼通公司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延遲繳庫代收罰鍰累計二一、七五一、八〇〇元、不當得利息五七、一六〇元、亞太濱江拖吊場八十七年十一月份未繳庫

一、八一三、八〇〇元、金山拖吊場八十七年十一月份未繳庫九四、八〇〇元)乙節，在裁決所全力稽催下，誼通公司延遲繳交之代收罰鍰已於八十八年元月十九日全部繳清，另依誼通公司延遲繳代收之罰鍰日數，依民法第一七九條及一八一條規定追繳不當得利，利息共計六三、七九九元(含之後追討之利息六、六三九元)已繳送市庫，故本案未有造成公庫損失情形。

2. 至於誼通公司第二次違規案，係裁決所於八十八年八月廿七日主動查覺該公司短匿報繳收據後，除當場口頭要求其立即改善及補繳外，復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以北市裁三字第八八七一三九八九〇號函(附件六)通知誼通公司限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前補繳市庫，並追討不當得利新台幣一四、四七七元，亦未造成公庫損失。

(四)稽核工作因循相襲流於形式：

有關各拖吊場延遲繳交代收罰鍰未能及時發現，亦未採取具體行動，稽核工作分工權責不清，又未能互相通報乙節，裁決所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集稽核小組成員再修正原有「委託民間拖吊放置場代收違規罰鍰業務稽核小組」計畫(如附件七)，並針對前述各項缺失

，已研討改進措施如次：

1. 除將拖吊場每日繳交代收罰鍰件數、金額與代收罰鍰銀行入庫金額每日勾稽核對外，每週一至各拖吊場收取代收罰鍰之收據並核對，並嚴格限制各拖吊場領用空白收據，以達到控管收據，即時核對，如有延遲繳交或金額不符情形，即可立即發覺。

2. 編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各拖吊場收據使用明細週報表」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各拖吊場收據使用份數及應繳金額週報表」(附件八)。

3. 增訂「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各拖吊場收據使用明細月報表」(附件九)。

4. 製作「電話通話記錄表」(附件十)。

5. 為確實掌握各拖吊場代收罰鍰情形，現該所已與停車管理處現有之「違規告發管理系統」先行連線。

6. 為確切掌握拖吊資料，該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北市裁字第八八七二六四八五〇〇號函(附件十一)，請交通大隊將該所需求納入現正規劃中之「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結合「數位通信掌上型電腦告發系統」；屆時裁決所將可透過此資訊系統，即時掌握確實拖吊車輛數、所舉發紅單數及拖吊場代收罰鍰作業情形。

7. 每週稽核拖吊業務時製作檢核表，將稽核結果陳核裁決所所長，並每月製作「檢核各拖吊場代收罰鍰業務彙整表」(附件十二)。

(五) 罰鍰收據控管鬆散設計不良：

1. 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裁決所已確實依「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代收停車罰鍰合約」第七條規定蓋負責人印章，並加蓋領用人印章(附件十三)。

2. 為便於管理、稽核，對裁決所按年印製之收據，先行將收據號碼平均分配各拖吊場，於各拖吊場之空白收據庫存量低於一千件時始限量順號發給。

3. 有關業者未能在罰鍰收據上，確實填寫違規通知單(紅單)號碼乙節，裁決所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北市裁三字第八八七七三八四八〇〇號函(附件十四)請各拖吊業者務必確實填列違規通知單號碼，並於每週稽核各拖吊場時，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現各拖吊場均已依規定辦理。

(六) 相關憑證未能依法妥善保存：

裁決所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北市裁三字第八八七五〇一五四〇〇號函陳請本府交通局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七十七條釋疑(

如附件十五)，經該局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北市交三字第八八二四八八六三〇〇號函復略以：「交通違規罰鍰之收據如屬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所指各種會計憑證者，自仍應依照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保存二年」(附件十六)。該所嗣後當確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誼通汽車公司挪用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相關失職人員，本府交通局分別提八十八年度第十次考績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召開)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次考績委員(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召開)評審，停管處部分決議科長林〇〇對誼通汽車公司違反規定延遲繳納所代收拖吊保管費部分，督導不周，核予申誠一次。股長顏〇〇對誼通汽車公司違反規定延遲繳納所代收拖吊保管費部分，督導不周，核予申誠一次。事後監察院對本案提起糾正，停管處對誼通公司違規情形未酌情確依規定處理，洵有疏失乙節，經本府交通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再提八十九年度第十一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為裁決所部分原懲處人數及懲處額度均已達到懲當其過原則，是以對該所原懲處名單及懲處額度，仍維持原議。至於停管處前懲處人員科長林〇〇申誠一次維持原議、顏〇〇原申誠一次改為記過一次。謹將 監察院糾正本案有關停管處改進情形，答復如次：

- (一)停管處處理誼通公司違規情形僅以電話指正不得再犯及催繳，未作成電話催繳記錄乙節：該處已製作電話紀錄簿（附件十七），俾便登記有關之通話內容，並製成紀錄。另誼通公司違規情形係屬連續事件，相關人員卻未及時妥適處理，停管處業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與各民間拖吊公司重新簽訂「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管理委託民間拖吊合約」（附件一），於合約書中第十八條：「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代為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每日所代收支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逢例假日順延），以現款繳入甲方指定之市庫帳戶；……。」加以規範移置費及保管費繳庫時間，亦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重新訂定「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管理受託民間拖吊公司保管場作業規定」（附件十八），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作業規定第七條明文要求各民間拖吊公司將每日收入有關之「繳款書」第一聯、「收費日報表」二份、「保管場舉發單登記表」、「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臺北市政府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收據」等繳款相關資料，一律於繳款當日下午十五時前送交停管處（附件十九），停管處於當日立即查核，其收繳如有短少或未繳等情事，可立即依合約規定停止移置工作之執行及催繳；並不定時派員前往各拖吊保管場稽核並作成紀錄（附件二十）
- (一)隨時掌握各拖吊公司之作業情形，迄至目前為止並未再發生延遲繳交或短少及未繳情事。
- (二)有關無論延遲繳納之天數長短，均依規定停場壹日，並未再加計遲延利息乙節：查依停管處八十六年六月與民間拖吊公司所簽訂之合約第二十八條規定（附件廿一），民間拖吊公司每日所代收之款項，未於當日或次日中午前（逢例假日順延），以現款繳入停管處指定之市庫帳戶，則處以停場壹日處分，並無再加計利息之規範，因此，為防止類似情況發生，該處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新訂定之拖吊合約（附件一）第二十條：「乙方應代為收繳之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停車罰鍰，其收繳如有短少或未繳情事，即停止移置工作之執行，並暫停支付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至改善為止，乙方經通知限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由拖吊車租金、保管費及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乙方仍應賠償，甲方並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上述條文已就移置費、保管費及裁決所委託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等之收繳加強規範，其收繳如有短少或未繳情事，即停止移置工作之執行，並暫停支付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至改善為止，經通知限期仍未繳納者得逕由拖吊車租金、保管費及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乙方仍應賠償，並規定得終止合約及提高保

證金（見附件一第十七條）等規定，強化管理及加重罰則，訂定較嚴格標準之規範並加強稽核管理工作。

三、有關本府交通局監督疏失責任檢討與改善情形報告如後：

(一)有關交通局對停管處及裁決所督導不周部分，經該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提八十九年度第十一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業務主管科前第一科科长廖○○（現職本局視察）及第三科科长詹○○申誠一次。

(二)本府為統籌評量及嚴加考核停管處及裁決所稽核民間業者之制度，同時加強違規車輛拖吊車輛進出保管場稽核功能及提升拖吊服務，結合交通大隊取締違規停車等實際執行成效，已研擬完成策進作為；目前正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研發【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結合「數位通信掌上型電腦告發系統」（如附件廿二），其係為整合現行停管處之「停車管理處主機」、「拖吊語音查詢系統」、警察局之「交通警察大隊違規入案系統」、「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二分隊（拖吊分隊）入案系統」、裁決所及交通部數據所之「監理入案系統」等電腦連線。當交通員警執行取締違規車輛作業時，立即將違規車輛號牌、違規行為、地點等基本資料輸入「掌上型電腦」，透過內建之無線電傳送，經由「無線電收訊塔台」再傳輸入「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經由前述之電腦連線，各相關單位在交通員警現場傳輸後立即收到資訊，違規

人亦可立即查詢車輛被拖吊至何處。【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結合「數位通信掌上型電腦告發系統」電腦連線後，交通員警執行取締違規車輛作業後，員警同時交付有條碼之違規車輛保管單由拖吊司機帶回保管場，拖吊車將違規車輛送進保管場後，保管場立即運用條碼掃描器將員警交付之保管單上之條碼輸入，再次勾稽車輛進場數量，由過去完全由保管場輸入電腦之機制，改為由員警輸入，同時保管場再輸入勾稽，則可確保拖吊車輛數之正確性。車主領車出場，拖吊保管場在「民間拖吊保管場進出場管理系统」輸入出場車輛車號後立即銷案，經由前述之電腦連線，各相關單位可立即收到資訊，因此每天進出場車輛數，各相關單位透過【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結合「數位通信掌上型電腦告發系統」即可相互勾稽，防範目前容易發生之弊端。

本府亦藉此統籌評量及嚴加考核，相關資訊橫向連繫，所屬機關間資訊共享，以達橫向聯繫相互勾核控管之效。

四本府交通局對拖吊業者之督導，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拖吊評鑑制度，督導重點在執法之正當性、公平性，同時提昇拖吊服務品質。自實施拖吊評鑑制度後，由初期諸多不斷之民眾抱怨與申訴案件，經過本府交通局每個月評鑑，列出缺失事項通知各保管場，並要求改善後，無論在

拖吊軟、硬體提昇，質疑執法、車損等申訴案件逐漸減少，

，至目前為止拖吊申訴與不服取締情形已有顯著改善。本案

從發生弊端至事後改善過程，雖不盡理想，惟已透過修正

新合約及加強定期稽核，並藉由電腦控管機制，以達橫

向聯繫、互相勾稽之效，同時本府交通局將不定期針對停

管處及裁決所現行分管業務綜合督導考評，以避免再次發

生類似弊端。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府交一字第八九〇六三八九三〇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誼通汽

車公司負責人黃○○先生，連續挪用移置費、保管費

及違規罰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稽核工作不力、停

車管理處未能酌情依規定處理、本府交通局監督不周

，處事疏失輕率案，經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

通過之審核意見，請本府詳予說明見復乙案，辦理情

形詳如附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廿六日(89)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

○四六九五號函。

市長 馬 英 九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委託民營違規車輛拖吊之誼通汽車公司負責人黃○○，連續挪用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罰鍰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糾正文所指「裁決所承辦人僅能全由『民間業者所報送』之紅單、收據、收入憑證日報表等單據表報，作勾稽核對工作，對每日實際因違規停車案件開出之紅單數，及保管場未代收之罰鍰金額（民眾拒繳者）……該所承辦稽核罰鍰代收業務單位確無從掌握利用之」部分：

(一)本市舉發拖吊違規停車車輛，紅單及違規罰鍰作業流程如次：(附件一)

1.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以下簡稱「直二分隊」)警員指揮拖吊車，在責任區內巡查，發現違規停車時，即當場人工製發一式四聯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統簡稱「紅單」：該單係由警察局負責印製、管理、使用；交予駕駛人第一聯顏色為紅色即俗稱之「紅單」)。部分紅單因違規人即時到達現場，員警僅製發紅單當場將第一聯交予駕駛人，未作拖吊處分，餘三聯攜回將資料輸入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裁決機關可自上述系統查核、列管、催收；另拖吊處分部分，紅單(一、二、

三聯) 交予拖吊車司機攜回拖吊場，直二分隊預留一存根聯作為日後查核勾稽之用。

2. 拖吊場再將拖吊車司機攜回之紅單內相關資料，輸入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連線之「違規告發管理系統」。

3. 被拖吊之違規車輛，領車時是否繳納違規停車罰鍰計有三種情形：

(1) 領車時即繳納違規停車罰鍰：

拖吊場除製發移置及保管費收據(此項業務主管機關為停管處)外，並製發一式三聯編印有序號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以下簡稱「罰鍰收據」)，第一(收據)聯交予領車繳款人收執，第二(繳核)聯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交裁所」)銷案，第三(存查)聯由拖吊場自行留存備查。

(2) 領車時因故(不服舉發、所攜現金不足、改期繳納)未當即繳納違規停車罰鍰：

拖吊場僅製發拖吊及保管費收據予駕駛人。拖吊場於五日後填寫一式三份之「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送表」，併同紅單(三聯)送直二分隊；直二分隊即將未繳紅單資料委外建檔輸入公路電腦連線後將第一聯寄送車主，交裁所即可透過公路監理

電腦連線予以列管、催收。

(3) 被拖吊車輛無人領取：

拖吊場於五日後填寫一式三份之「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送表」，併同紅單(三聯)送直二分隊列管；有關紅單部分與上述因故未繳違規罰鍰處理方式一樣。

4. 紅單製發後，若因舉發有瑕疵而予註銷免罰；亦即無須處以罰鍰處分之案件，民眾向交通大隊提出申訴，該大隊除通知申訴人撤銷列管免罰結案外，同函並副知裁決機關結案解除控管。

(二) 誼通公司所屬四處拖吊場侵占事件發生後，交裁所不斷積極檢討改進勾稽作業，並分別請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大」)、停管處，協助從制度面來改善並提供拖吊違規停車相關資料，俾以提升勾稽功能，確實防杜弊端；另在紅單開單作業全面電腦化前之過渡時期，交裁所勾稽防弊作為：

1. 交裁所政風室為維護拖吊放置場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業務之正常運作及有效稽核代收確實依規定繳庫，俾杜絕弊端，確保市庫權益，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簽陳訂定防弊措施，並獲核可：設置兼具內部與外部勾稽功能之一委託民間拖吊放置場代收違規罰鍰業務稽核

小組」。訂定一般（定期）及專業性（不定期）稽核原則及稽核項目、內容、程序。制訂定型稽核（糾正文稿，簡化作業，發揮迅即糾正功能，防微杜漸，避免事態擴大、惡化。促使誼通公司所屬四處拖吊場代收違規停車罰鍰作業，回復正常。因再次發生誼通案，復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修正該小組計畫，改進稽核項目，以提升勾稽功能，確實防杜弊端。（附件二）

2. 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交大協商，將該所需求納入交通大隊正研發之「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以協助改進稽核作業；復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函交大，提出需求內容：「請依拖吊場↓銷案日期↓繳納罰鍰收據單號做排序（銷案日期係指當場於拖吊場繳納代收違規停車罰鍰日期）」；亦請該大隊：「如有召開『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相關會議，請通知該所參與，俾提出相關需求。」交大對本案十分重視，乃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邀請停管處與交裁所召開「建制各拖吊保管場電腦連線系統協調會」，該二機關皆提出詳細需求，交裁所提出之內容為：每日代收罰鍰統計清冊、領車未繳罰鍰清冊、車輛進出場清單（詳該次會議紀錄「臺北市府警察局結合拖吊資料查詢與

保管場管理系統」規劃書第四項），會中決議將上述需求列入初步規劃書。（附件三）

3. 交裁所於八十八年九月與停管處現有之「違規告發管理系統」完成連線，直接取得上開資料，據以稽核。同時請停管處提供每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拖吊公司單日拖吊數量明細表」（附件四）暨「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拖吊違停車輛進場數量統計表」（以下簡稱「月進場數量統計表」——附件五）。

4. 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函請交大提供每月已開立紅單但未繳納罰鍰之進案數據（附件六）；交大目前按期每月函送「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各拖吊保管場未代收罰鍰紅單移回統計表」（以下簡稱「月未代收罰鍰紅單統計表」——附件七）。

5. 交裁所自八十八年十月起，依據前述 3.、4. 所提供附件五及附件七資料，詳予核對各拖吊場代收罰鍰情形。

6. 為從制度面來管理拖吊場，停管處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管理受託民間拖吊公司保管場作業規定」已將交裁所需求納入，俾利管控代收罰鍰（附件八）。

7. 交裁所對於稽核作業制度化不遺餘力，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託民營拖吊公司代收違規罰鍰業務作業程序」（附件九），復於八十九年元月製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業務標準作業程序」（附件十）。有關是項業務之作業，已訂定作業程序規範，俾承辦人據以遵循，相關檔案資料依規定列入移交。（附件十一）

8. 俟交大「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開發完成後，交裁所將可透過此資訊系統，即時掌握確實拖吊車輛數、所舉發紅單數及拖吊場代收罰鍰作業情形。

(三) 交裁所勾稽作業改進後，各拖吊場代收違規停車罰鍰，足以防止弊端：

1. 為防止拖吊場跳號發收據，妨礙勾稽清查，除要求各拖吊場恪遵規定順號發收據外，並建立確實管控收據制度：預先將全部已印製之空白收據（每次印製數約為一年用量），依各拖吊場預期年用量，平均分配預估之連號份數，且控管各拖吊場庫存數量，維持在一個月內。

2. 每週定期赴各拖吊場查核，稽核代收罰鍰作業：

- (1) 隨機抽查前來領車並完成繳款手續民眾之相關單據。
- (2) 稽核代收罰鍰履約情形確實與否、並鑑定收據之真

偽。

(3) 清點並查對已摺發之罰鍰收據繳核（第二）聯、匯入公庫單據及實際匯入金額。

(4) 清查庫存尚未摺發之罰鍰收據。

3. 經驗證，交裁所自八十八年九月以來之稽核作為、改進措施，已發揮控管代收違規罰鍰，防止弊端發生之效果。

二、糾正文所指「該所應於警察局研發之資訊系統成功前，研擬掌握原始憑證紅單數量以稽查民間業者代收罰鍰之補救控制措施，及於系統完成後，妥善利用該系統之相關稽核工作內容」部分：

經檢討，交裁所委託誼通公司代收之罰鍰，二度被侵占事件之發生，係因該所適值機關改制，組織人員、辦公場所整建，必須於極短時間內同時辦理，業務龐雜，不及全面掌控所致；其勾稽未落實，屬執行面之缺失。惟，如前(一)所述，交裁所已於第二次侵占事件發生後，積極檢討改進勾稽作業，其措施足以控管代收違規罰鍰，防止弊端發生。

三、糾正文所指「裁決所當確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未說明該所實際對相關憑證保存之情形」部分：

(一) 交裁所保存違規停車拖吊等資料之年限，原係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七十七條

之規定保存一年；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臺北市審計處視察該所業務時，糾正該所應依會計法規定至少保存二年。該所將上情報奉本府交通局核示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相關課室研訂「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內資料項目及保存年限一覽表」，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該所各課室確實依會計法規定辦理（附件十二）。

(二)其後交裁所曾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並獲同意，銷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乙批（附件十三），該案所銷毀之資料，即係依會計法所規定已逾二年保存期限者。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同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日，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之重大危害安軍紀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二六二八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同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不及半載，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之重大危害安軍紀案件，係因警衛勤務訓練未能落實、衛哨配置不當、未依規定換班交接、阻絕與防盜設施不足、內部管理鬆散、各級幹部處事延宕、監督不周、考核不力等諸多缺失，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一八七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十日(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二五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桃指部彈藥槍械遭竊、奪案」辦理情形	被調查單位	糾正事實及理由	改進情形	備考
	桃園基地指揮部	<p>一 未依規定執行衛哨勤務交接工作： 衛兵之換班，由衛兵班長帶班，採導線式逐所（點）複哨單換，沿途兼任巡察，不得採光線式配置，由衛兵直接逕赴衛（哨）所換班，免致滋生流弊。又帶班士官負有督導交、接班衛哨兵換班工作、並擔任沿途巡察，彌補警戒空隙之責，並查察、支援哨所勤務狀況及對突發事件處理等責任，國軍內務教則第六章第二節第○六○一九條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一五條第二項訂有明文。查空軍防砲司令部九一 一指揮部警衛營第五營係負責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安全任務，惟案發當時該營第三連帶班士官黃輝煌下士班長於廿四哨督導一兵陳長志與薛嘉晟衛哨交接，渠於簽名之際，上兵林明哲及李紹賢乃自行騎乘自行車，攜帶空槍前往廿五哨執行換班換哨任務，致歹徒有可乘之機，顯見該營仍未能落實士官帶班之規定，而任由士兵自行前往執行換班、換槍任務，顯有不當。</p>	<p>一、八九、一、廿五日空軍總部以(89)週答二七二號令頒「空軍衛哨兵派遣時機及方式」規定乙種，明訂武裝衛哨交接應落實複哨單換、士官帶班（帶隊換班），並藉換班交接巡邏警戒間隙，防範意外及違紀事件發生。 二、空軍總部八九、二、九日編組專案小組，由副總司令黃中將率隊，對桃指部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檢，除指導基地調整衛哨及應變部隊部署，設置阻絕，要求警衛營務須貫徹衛哨勤務交接及武裝衛哨槍彈合一之規定，並重申：「基地指揮官及警衛營長如因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營區遭滲透、襲擊、破壞、暴力挾持或劫奪等，視同作戰失敗論處」。 三、防警部八九、二、十六日以(89)怡全一三五五二號令轉「國防部○二○二專案檢討會要點」，嚴格要求所屬貫徹執行士官帶班、衛哨兵依導線式實施勤務交接等工作；並結合各層級駐點輔導做法，按司令部、指揮部及營（連）級督導人員與責任區劃分，由副司令（含）以下，持續查察基層執行狀況與命令貫徹情形，現警五營衛哨交接已按規定執行。</p>	

<p>地 基 園 桃</p>	<p>部 揮 指 地 基 園 桃</p>
<p>三 基地衛哨配置及巡查工作未能落實： 按空軍警衛營之任務，在確保空軍基地、要地、裝備、設施之安全，防制敵來自空中、地面、海</p>	<p>二 衛哨執勤換班時間固定，予歹徒可乘之機： 衛兵執勤，通常以二小時換班一次，按複哨單換，及採不規律換班制，並每月或每週實施變換一次，避免形成慣例，又各衛哨換班以不整點時間為原則，而換班時間有駐地警衛最高指揮官依狀況決定，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二章第三節第〇二〇一六條、國軍內務教則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一九條、國軍警衛勤務教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一四條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章第四節第二款第〇四〇二二條第四、五項均定有明文；查負責桃園空軍基地指揮不安全之警衛第五營之衛哨換班方式，則係由班長率該班為哨兵以定時定點，騎乘自行車至崗哨換班，換槍時間亦固定於每天上午六時卅分至八時卅分，由於接班衛哨兵持空槍，未攜帶子彈換班，且該基地哨衛勤務亦未依上開規定於每月或每週實施變換一次，由於該基地衛哨每天接班、換槍時間固定，形成慣性，且接班之衛兵係以騎乘自行車，持空槍未攜帶子彈方式上哨，其防護能力及機動力均顯不足，致歹徒有可乘之機，實有違失。</p>
<p>二、空軍總部八九、二、九日對桃指部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檢，指導基地在阻絕設施未構建完成前，採縮小警戒範圍方式，以油（彈</p>	<p>三、空軍總部八九、二、二日以(89)週答三五二號令飭所屬，衛哨執勤須提高警覺，防範不法劫奪武器，基地週邊衛哨交接械彈時，一律採車載方式由軍官督導執行。 二、防警部八九、二、二日以(89)怡全一四二七號電令：「各衛哨須提高警覺注意週邊可疑人車以防止械彈遭搶，基地外圍哨兵每日執行械彈更換時，即以車輛載送方式實施交接，運送途中特須保持警戒」；另於八九、二、十日以(89)怡全一五八二號令發「強化衛哨執勤能力整備相關事宜」，要求各單位應貫徹衛哨不整點換班規定，彈性律訂每日衛哨兵械彈更換時間，以避免因定時更換械彈，肇生武器遭劫事件，並嚴格要求所屬貫徹執行。 三、桃指部警衛營已依規定加強衛哨勤務訓練，置重點於衛哨兵狀況處置及反應能力訓練；攜槍衛哨兵交接，除採不定時換槍外，並由直屬軍官督導以悍馬車載運至各衛哨方式實施交接。</p>

上之滲透與破壞，以衛哨擔任早期預警；並統合發揮精神、火力、機動及近戰，以殲滅敵人；警衛營（連）平時應週詳部署警衛兵力配置，嚴密警戒講求應變措施；空軍基地警衛安全管制中心，為求基地警戒，臻於嚴密，應適切劃分巡查區域，並不斷派遣機動巡察，及有效運用武裝巡查車，巡視全基地，以加強警戒，並予各衛兵以必要之支援；各重要處所應採取全天候戒備制度，務使各重要處所，在竟日廿四小時，均有人輪值，注意防範秘密破壞及意外事件之發生，尤其嚴密死角地帶之巡查，使不法分子無隙可入，加強營外警戒巡邏及設高架崗亭，並強化營門道路障礙及管制措施，限制車輛行駛方向與速度，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四〇〇四條、第四章第一節第一四〇〇四條、國軍警衛勤務教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三二條第四項、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二章第四節第二〇二七條第四項及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一、七點均訂有明文；又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八七）週答字第四四六〇號頒訂空軍衛哨兵攜行槍、彈值勤方式規定貳之二（四）明訂：「落實複哨單換、士官帶班、軍官巡查、帶隊換班制度，以正常衛哨勤

（）設施所在設置獨立之防護區，區內配置阻絕、警報、照明、通連設施，明確定義衛哨性質及攜行武器方式，調整衛哨兵於阻絕之內執勤，能與鄰哨或駐地間相互視與聯絡，發揮相互支援功能，以兼顧警戒處所與執勤人員自身安全；並要求基地律訂完整巡查編組、劃分巡查路線與責任區，各重要設施設置巡查箱，在作指中心統一管制下，有效執行巡查任務；另調整應變部隊部署位置，配賦所要機動車輛，以符平、戰結合要求。

二、針對桃指部南、北油池位置營區外部且夾雜於民地間情形，經檢討廿五、廿六哨管制共用道路權責不符，且易引發民怨，故督導該部於八九、四、十一日沿油池週邊先行構建木製遮蔽式圍籬及架設照明燈、拒馬、釘排與警報器，並將廿六哨調整於圍籬內執勤，另構建組合屋，調整警衛士官兵計十五員進駐（南油池七員、北油池八員），以利支援應變；夜間則增派軍犬各乙頭進駐協勤，增進預警效果。

三、桃指部調整巡查措施如次：
 （一）在作指中心統一管制下，各單位排訂巡查表，派遣軍官，依規定之時間、路線、巡查要項等，對各油、彈庫及衛哨實施巡查。

<p>部揮指地基園桃</p>	
<p>四</p>	
<p>基地衛哨訓練未能落實： 按重要科技、軍事設施、以及機場、油彈庫、電台等，應強化警衛防護，加強檢查管制以及對衛哨兵經常實施奪刀槍、格鬥訓練，以防敵人破壞、突襲、劫奪，確保人員及部隊安全；又加強衛</p>	<p>務；衛哨值勤位置應於相互通視範圍內，以利相互支援，並防範意外及違紀事件發生。」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廿四哨（無武裝單哨，負責營區便門之三叉路口人車管制），廿五哨（武裝複哨，負責北油池安全警戒）均位於營區之外，兩哨途中夾雜民宅，樹叢林立，且路段彎曲無法通視造成視覺死角，然負責該基地安全之警衛營第五營，事前未能加強改進基地死角地帶，嚴密巡查工作，並依規定調整衛哨配置，使衛哨值勤位置於相互通視範圍內，至無法達到彼此相互支援之功效，造成該基地安全防护上之縫隙，顯有疏失。</p>
<p>一、空軍總部八九、二、九日對桃指部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檢，督飭該部將基地外彈庫調儲基地內，並調整衛哨配置，封閉非必要營門及聯外便道，嚴密管制進出基地之農（居）民；基地內各獨立油、彈庫，掃除遮障，架設圍籬</p>	<p>(二)各單位依安全責任區劃分，由主官及指派之人員實施巡查。 (三)高勤官每日對基地週邊及戰機、油、彈庫等裝備設施實施巡查。 (四)警衛營依責任區劃分，增加重點區域之軍、士官巡查頻率，並與基地巡查形成交叉巡查網，以彌補衛哨間隙。 (五)八九、一、十一日以(89)翔捷〇二八〇號函與桃園縣警察局大園分局簽訂支援協定，協請警察單位對基地週圍加強巡邏。 四防警部八八、十、廿七日以(89)怡全一三五二號令請各單位嚴格要求所屬貫徹執行軍士官巡查、士官帶班、軍犬巡邏等工作，並訂定管制規定以利查考，復於八九、二、二日以(89)怡全一四二四號電令所屬：「與各駐防單位主動完成協調衛哨派遣時機及方式」，以詳實規劃衛哨配置，確保安全；目前各項勤務均已按規定執行。</p>

		<p>哨兵訓練，應依據現行崗哨環境及任務現況、勤務性質擬定各項狀況推演表，並至現地實施演練；而部隊訓練各課目操課進度應至重點於基礎訓練，要求官兵以熟練衛哨執勤要領；依據崗哨特別守則（執勤要則及細則）及自衛作戰，擬定各項突發狀況處置程序，以分組方式實施演練，有效提昇士官兵狀況應變處置、幹部指揮能力、及警衛勤務操課地點應於實際衛哨執勤崗哨實施，以預擬之衛哨狀況，採分組實作方式，提高士兵狀況應變訓練成效，各單位應針對暴民可能劫奪械彈行動，預擬應變計畫，並經常演練，以確保械彈安全，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五點、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章第四節第二款第○四○二四條及第十六章第三節第一六○〇九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第六項訂有明文。查空軍桃園基地北油池廿四哨衛兵洪彰欣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許，經補給中隊一兵林招坪通知，有一輛為懸掛車牌的綠色三菱轎車，停於大竹圍三一六號民宅的後方，車上數名男子逗留許久未下車，形跡可疑，乃上前查詢，車上男子答稱是來探視友人（綽號殺豬），並大聲要軍方人員不要干涉他們的自由，語氣兇惡，隨即駕車離去，洪員</p>
<p>四防警部八九、三、十三日以(89)怡全二九四二號</p>	<p>、釘排、照明燈及警報器，派遣專責衛哨警戒，防警部隊配合基地自衛編組定期實施突發狀況演練，嫻熟處置程序與要領。</p> <p>二針對桃指部南、北油池位置營區外部且夾雜於民地間情況，經檢討廿四、廿五哨管制共用道路權責不符，且易引發民怨，經督飭桃指部於八九、四、十一日以形成獨立之防護區域方式，完成油池週邊遮蔽式圍籬構建及照明燈、拒馬、釘排與警報器裝設，並將廿五哨調整於圍籬內執勤，另在阻絕內構建組合屋，調整警衛士官兵十五員進駐（南油池七員、北油池八員），以利支援應變，夜間則增派軍犬各乙頭進駐協勤。</p> <p>三空軍總部八九、四、五日以(89)週答一一四七號令發「警衛部隊衛哨勤務訓練綱要指導計畫」乙種，要求防警部區分幹部訓練、新進人員專長訓練、駐地訓練及駐地整訓，周詳警衛勤務示範、訓練、鑑測、輔訪等規劃，積極訓練作為，提振幹部專業素養、嫻熟士官兵執勤技能；另於八九、六、十四日以(89)週答一七九二號令核撥防警部一一八萬餘元，以供製作所需之訓練教材、教案、教具等。</p>	

<p>部揮指地基園桃</p>	
<p>五 處置失措危及基地警衛安全： 查空軍各基（駐）地、裝備、設施，為敵及不法份子陰謀破壞之首要目標，故不論時間，無論地域，應處處搜索警戒，時時防範滲透破壞，尤須研判敵情，預擬有效對策，提高警覺，加強警衛</p>	<p>以一般狀況處置，未能立即向上級反映，顯見衛哨警覺不足；又查本案發生於該基地廿四哨與廿五哨間，帶班班長黃輝煌下士發現衛兵林明哲及李紹賢遭歹徒襲擊強押在地，遂大聲喊叫「有狀況」，廿四哨衛兵陳長志見狀況立即按下蜂鳴器示警，並以電話回報連部請求支援（此時歹徒已搶奪步槍乙支），補給中隊一兵林招坪由駐點寢室出來，發現哨上之衛兵與歹徒扭打，亦按蜂鳴器示警，並回報補給中隊值星官葉國清中尉；歹徒仍攜走搶自哨兵林明哲之六五式K2步槍乙支、刺刀乙把及空彈匣乙個，並駕車朝蘆竹鄉大華村方向逃逸，然基地一分鐘待命班及廿五哨兩位衛哨兵，均無法及時並有效攔阻，顯見該基地衛哨對突發狀況處置應變能力不足，且自衛作戰及基地全區攔截均未能發揮功效，基地警衛勤務管制鬆散，導致營區安全出現空隙，相關主管平日監督不周、考核不力，予歹徒有可乘之機，致生事端，核有違失。</p>
<p>一、檢討桃指部營區夾雜民（隙）地及便道林立、管制困難，部分衛哨配置偏遠獨立、遠離駐地，相互支援困難之特殊情況，為達成兼顧營區及執勤人員安全之目的，除檢討營外彈藥庫全數調儲基地內與封閉非必要營門及聯外道路外</p>	<p>令頒「精進警衛現地戰術與應變制變處置能力實施計畫」，要求所屬加強衛哨兵應變制變訓練，要求衛哨兵及帶班士官，應落實發現可疑立即回報與歸還報告等執勤規定；另於八九、三、一日假清泉崗基地，召集各單位副主官及承參，實施「警衛勤務示範」，要求各指揮部、警衛營逐一辦理示範觀摩，俾統一衛哨勤務並落實至基層。 五、警五營現已嚴格衛哨執勤紀律與強化衛哨兵機警應變訓練，完成一分鐘待命班部署調整，俾有效支援衛哨及適時處置應變狀況，並依「外防突擊、內防突變」指導，完成狀況處置程序及要領訂定。</p>

	<p>措施，以粉碎其陰謀；又空軍基地為敵空降部隊攻擊破壞之主要目標之一，故須策訂防衛計畫與應變措施；又衛兵除任務需要得配手槍，通常使用步槍、上刺刀，晝間採持（提）槍姿勢，夜間採端（夾）槍姿勢，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章第一節第○四○○四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二章第四節第○二○二七條第七項及同章第三節第○二○一三條訂有明文。查該基地B、L彈藥庫之彈藥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及同月十一日連續發現被竊，負責基地安全之警衛營仍漫不經心，致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再度發生衛哨槍枝被歹徒劫奪事件，案發地點之廿五哨（複哨，配有實彈）及一分鐘待命班，均未能及時應變，並有效攔阻歹徒，顯見該營警衛警覺性不足，攔截訓練工作未能落實；第查本案發生後，該營為避免再次發生槍枝被劫奪及彈藥遭竊等意外事件，乃將該基地大營門、光華門、側門、南、北油池及大部份之衛哨執勤槍械全數收回，改持警棍執勤，按該基地現有四十七個衛哨，每日日間僅於南北跑道頭哨所（五哨、三十哨）及陸用彈藥庫實施攜槍彈，於基地內衛哨執勤槍械全數撤回。惟空軍桃園基地為我空軍重要軍事基地之一，為敵人滲透、襲擊及空降安全之主要目標，現衛哨兵改以攜</p>
<p>，並就戰備狀況（敵情威脅）考量及參酌陸、海軍營區衛哨配置及攜行武器裝備方式，經審慎檢討於八九、一、廿五日空軍總部以(89)週答二七二號令頒「空軍衛哨兵派遣時機及方式」規定三種，規定於戰備狀況三前，一般門禁、管制性質及週邊阻絕設施完整之衛哨攜帶電擊棒執勤（已撥補五三八枝供部隊使用），其他阻絕設施不完整之油（彈）庫衛哨仍採攜槍實彈方式執勤；未攜槍實彈執勤之衛哨，於提昇戰備狀況三時，則一律攜槍實彈執勤。</p> <p>三配合前開衛哨執勤方式調整，為周全基地整體安全防護措施，空軍總部自八九、二、九日至三、七日及四、六日至五、十八日，編組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檢小組，由副總司令黃中將領隊，指導各基地就衛哨、阻絕配置及應變部隊部署等實施檢討與調整，並與作戰區完成友軍支援協定簽定與應變制變協同演練；另為提昇警衛部隊機動應變能力，於八九、三、廿二日專案調撥基地警衛部隊九九輛悍馬車（含原有編裝合計一三二輛），以配合應變部隊部署調整，配賦所要車輛，順遂任務執行。</p> <p>三空軍總部於八九、二、一日完成基地警衛部隊武裝機動巡邏警網驗證，規劃各基地依特性，</p>	

<p>部揮指地基園桃</p>	
<p>六</p>	
<p>阻絕設施不足： 按阻絕設施設置目的主要在遲滯敵人之行動或改變其攻擊方向，以利我爭取時間及應變，務需於平時規劃完成，基地週邊應設置高牆，安裝蛇腹型刺絲網、刺絲網、電監系統，於外圍挖掘壕溝及種植有刺植物；營門哨設置震盪器、雞爪釘、</p>	<p>帶警棍方式執勤，並公佈於媒體新聞，不但無法有效阻遏歹徒進入基地劫奪械彈之惡行，反而益增歹徒行搶之動機更無力應付敵人工空降部隊襲擊與破壞；顯見警衛營第五營不思落實警衛勤務訓練及巡查工作，強化基地周邊阻絕措施，並由健全基層管教與官兵心理輔導等措施著手改進，反而捨本逐末，以收繳衛哨槍械，攜帶警棍方式執勤，罔顧基地彈藥、戰機之安全任務，顯有重大違失。</p>
<p>一、空軍基地阻絕設施構建案，全案經費需求計新台幣一二億四二〇萬元整，囿於國防預算有限，經綜合考量各基地安全性、地理環境與財力，釐訂優先順序，採分年構建方式執行；建案之初因鑑於新竹、嘉義、花蓮、清泉崗等基地，已陸續部署新一代戰機，該等裝備，價</p>	<p>劃分二至三個警勤責任區，配賦機巡車輛與通連、照明裝備，結合定點衛哨配置，分區編組機巡警網，置重點於重要設施裝備及阻絕防護薄弱地帶巡邏，遇狀況可分區或集中應變，全案空軍總部已於八九、四、廿七日以(89)週答一二六八號令核定防警部協調各基地配合阻絕構建期程逐一規劃執行，將可增進基地安全維護。</p> <p>四、防警部八九、五、十五日以(89)怡全五四九二號令發「衛哨兵派遣時機、方式與槍彈攜行方式相關加強措施」，明確律定衛哨兵攜行槍彈規定及執行方式；並配合總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檢，指導部隊完成一分鐘待命班部署調整，及依「外防突擊、內防突變」指導完成狀況處置程序及要領訂定與演練，可有效支援衛哨狀況突發狀況處置。</p>

	<p>拒馬等；油、彈藥庫等係屬基（駐）地內之重要地區，其週邊應設置電監系統、圍籬及障礙阻絕等設施，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九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五○○三條第六項訂有明文。查空軍桃園基地面積約四五五公頃，內含隙地卅五公頃，與政府土地及民地交錯一百公頃，僅部份地段建構圍牆，無法連貫，各庫房零星散置，衛哨勤務備多力分，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雖於八十七年七月函報空軍總司令部增建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劃，惟空軍總司令部將該基地上述阻絕設施整建土木工程案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致該基地阻絕設施遲未設置，惟負責該基地警衛安全之警衛營第五營在阻絕設施不足之情況下，亦未加派衛哨以強化基地安全防護之缺漏；致使該基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及同月十一日，位於B、L彈藥庫之彈藥連續遭竊，該營仍未能記取教訓，亦未依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強化營門道路、障礙及管制措施，限制車輛行駛方向與速度，油彈庫應列為禁區，設阻絕設施等作為，致該基地又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再度發生歹徒劫奪槍枝事件；該</p>
<p>高、質精，作戰效能高，將為敵亟思破壞之目標，故列為優先整建基地（八七至九一年度）；另台南、桃園、岡山等基地，則按新一代戰機換裝期程及其重要性，規劃於後續各年度陸續構建（九十至九一年度）。</p> <p>三前述基地阻絕設施尚未完成構建前，為彌補各基地安全防護死角，空軍總部規劃於新竹基地阻絕設施工程中，併案籌購阻絕設施釘排四千餘組，交由各基地妥為部署運用。</p> <p>三針對阻絕設施規劃與指導不周，本軍確有疏失，除於八九、五、八日督飭阻絕設施尚未完成構建之基地，完成應急防護整備措施，並就桃園基地特殊之環境特性，納入戰備急需檢討因應，八八、十二、十五日完成阻絕設施構建專案總工作計畫修訂，將桃園基地阻絕設施工程提前至本（八九）年度起執行，並於八九年一月十一日奉本部核定，俟完成後將可改善桃指部現有阻絕設施狀況，規劃情形如次：</p> <p>（一）八九年度完成構建重點：外圍南、北油池構建三公尺高圍牆及架設蛇腹型刮刀式刺絲網；南北跑道頭清除區外緣構建傾斜式菱形網及蛇腹型刮刀式刺絲網。</p> <p>（二）九十年度完成構建重點：全基地外圍構建三</p>	

<p>部揮指地基園桃</p>	
<p>七</p>	
<p>安全部署顯有漏洞： 空軍基地應適時會同治安機關、友軍、村里長舉行保安檢查，使間諜宵小，無法混跡；強化械彈安全面，消滅影響安全因素，並選擇優秀官士為保防佈建，並在械彈安全範圍內實施居民佈建，</p>	<p>營始協洽空軍新竹基地支援排釘五〇〇個，佈置於該基地周圍各油，彈庫及南北警戒機庫，以補強阻絕設施，顯見該營處事延宕，疏忽草率，致生重大事端，實有疏失。</p>
<p>二、空軍總部督飭桃指部依「空軍單位內部安全檢查實施規定」至少每半年或配合重要演訓、重大慶典、節日等時機，實施營內安全檢查乙次，並動員情蒐力量及協請大園警分局、桃園縣調組、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等單位協助，有效</p>	<p>四、桃指部阻絕設施未構建完成前，研處應急做法，於八九、二、十六日完成基地各聯外路口（含各彈庫區及油池入口處）拒馬（以雙S型擺設方式部署）、鏈結式雞爪釘設置，以有效遲滯突入人車，俾利衛哨執勤遇突發狀況時可依令快速封閉道路，完成攔截及應變處置；另於基地重要設施及油彈庫架設刺絲圍籬（南、北油池架設遮蔽式圍籬）、夜間照明燈光、完成圍牆缺損刺絲網修補及簡易警報系統架設；另調撥所需釘排（合計原有共一〇一五個），於各油、彈庫及基地偏遠外圍無圍牆易遭敵突入處（南、北警戒機庫後方）部署釘排阻絕，以有效強化營區整體安全，全部施作於八九、三、十六日完成。</p> <p>公尺高圍牆及架設蛇腹型刮刀式刺絲網；南、北油池及五號警戒機室旁增建高架崗亭等，使衛兵於夜間增加警戒視野及縱深；另非必要通行營門及重要管制路口處增建不銹鋼營門，俾利衛哨執勤及管制。</p>

	<p>適時反映狀況；加強情報蒐集及線民之佈置，以掌握先機；另應主動督導有關單位協調駐地友軍，策定緊急應變支援協定，並透過專案地區會報經常與地區情治單位、反情報總隊地區工作站（組）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營區附近安全狀況、居民動態，進而發展工作佈建，建立單位安全資料及營區安全檔案，發掘及消弭危害安全因素，以維護營區安全；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二章第四節第○二○二七條第六一項第六款、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三點訂有明文。經查空軍基地指揮部在內部與安全範圍以內居民，未能建立有效諮詢佈建網，致事前無法掌握危安情報，防範於機先，顯見該基地未能落實安全部署，致生重大事端，核有疏失。</p>
<p>掌握基地安全全面狀況，適時研析危安徵候，研採至當防護作為，以確保部隊純淨與安全。</p> <p>二鑒於桃指部諮詢佈建網未能有效發揮危安預警功能乙節，已要求該部以重要機敏處所及彈庫週邊輔支眷村為重點，並按每一生活區、工作區至少部署一員之原則，研訂情蒐發展計畫，加強遴佈優秀官、士、兵及眷民為諮詢員，另依本部每季頒訂「情蒐指導要項」，結合基地週邊違常狀況，轉化為具體蒐報要點，由該部保防官（輔導長）個別交付諮詢員積極蒐報，期藉由營內與營外相互配合蒐報，強化營區安全狀況之掌握。</p> <p>三空軍總部已督導桃指部分別與桃園縣警局、大園警分局、桃園憲兵隊簽訂「基地安全維護支援協定」、「動員後備部隊教、點召訓練暨重要武器裝備運輸安全維護支援協定」、「防空作戰災害搶救軍民防護相互支援協定」等，並要求每年至少共同演練一次，期對各項突發危安事件，迅速動員及採應變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p> <p>四空軍總部依據「空軍軍事安全部門與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地區工作站、組相互協調支援實施規定」，督導桃指部加強與軍事安全總隊二○四</p>	

			<p>工作組保持橫向密切連繫，協請支援掌握營區週邊安全動態，另並由空軍軍事安全隊五〇五分遣隊透過桃園地區保防執行會報秘書單位（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與各情治單位分工合作，冀能統合營內、營外保防、偵防力量，發掘危害軍中安全有關情資，及時研處防制，以確保桃園基地安全防護強度。</p> <p>五本「外防突襲，內防突變」著眼，桃指部於八十九年三月，運用實地反覘、勘查、訪問、情治單位協調聯繫及反情報資料分析等作為，更新桃園基地營區週邊安全調查資料檔，並彙報營內、外危安潛因，妥採因應防處之道。</p>	
--	--	--	--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因疏於火災安全防範，致正進行整修工程之八、九、十二號儲酒庫右側建物嚴重燒燬，損失鉅額公帑並延誤復建進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五七八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因疏於火災安全防範，致正進行整修工程之八、九、十二號儲酒庫右側建物嚴重燒燬，損失鉅額公帑並延誤復建進度；於接獲南投縣消防局所開立之消防

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未循行政作業程序簽報廠長處理改善；未確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及檢查；防機電災害自動檢查未落實執行，其月報表等，草率從事，流於形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查明改善具報，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〇七號函。

二、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台財庫第〇八九〇〇五三七七八號函影本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就「監察院糾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疏於火災防範案」檢討改進說明書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第〇八九〇〇五三七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於九二一大地震後，疏於火災安全防範，致正進行整修工程之八、九、十二號儲酒庫右側建物嚴重燒燬，損失鉅額公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〇六期

帑並延誤復建進度；於接獲南投縣消防局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未循行政作業程序簽報廠長處理改善；未確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檢查；防機電災害自動檢查未落實執行，其月報表等草率從事，流於形式等缺失，提案糾正乙案，經轉該局切實檢討改進，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賜轉監察院。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十九財二一七一〇號函。

二、監察院糾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疏於火災防範一案，該局檢討改進情形分述如后：

(一)埔里酒廠火災後檢討改進情形：

1.埔里酒廠於九二一大地震後，疏於火災安全防範，致正進行整修工程之八、九、十二號儲酒庫右側建物嚴重燒燬，損失鉅額公帑並延誤復建進度部分：為慎防二次火災，隨時監測受損儲酒庫，噴灑水霧降低溫度預防引起燃燒，施工時之廢棄物及破甕片隨時運出廠外。

2.接獲南投縣消防局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未循行政作業程序簽報廠長處理改善部分：業務人員因疏失未專案簽報，已由廠長予以告誡改正。

五三

3. 未確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檢查部分：安全衛生管理員因一時緊張拿錯「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向雇主提供建議記錄單」代替其檢查檢點表格，以至讓監察委員誤會檢查次數偏低。

4. 復建工程偏重土木結構而輕忽機電設施安全檢查；另該廠防機電災害自動檢查月報表及相關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流於形式部分：各該報表內容確實有所不足，將以增加副表方式，就各棟建物（儲酒庫等）確實逐一檢查並紀錄。

5. 檢討各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報總局審議。

(二)公賣局對埔里酒廠檢討改進方案之再檢討：

1. 該局自八十八年會計年度起依據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分配各工廠，委託法定合格之消防設備師辦理消防檢查，埔里酒廠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辦妥委託案，經消防設備師檢查後，完成消防設備申請書及改善計劃書，向縣府消防單位申請及經檢查提出缺點，該廠承辦人員就委託案分別循行政程序請購材料及安裝改善，於九月十一日改善完成。經查該廠之會計帳有物品請購單四張，分別由機電股長、維護股長填寫，其中二張由廠長核章，一張由副廠長代行，另一張由製造課長代行。本案埔里酒廠由消防設備師檢查時，所提之改善計劃書中即有不符消防法標準之缺失，承辦員未將消防局改善通知專案

簽報，自有瑕疵。本案監察委員蒞廠調查時，廠長或因繁忙或緊張且時隔近一年而忘記。

2. 該廠火災經南投縣消防隊發給火災證明及縣警察局埔里分局刑事組函謂「……並無人為縱火及人為疏失引發火災之情形，本案並未有涉及刑責及刑案移送之部份」，並同意埔里酒廠洽相關單位（建管單位）同意後清理現場。

3. 該廠管理人員在管理上確有疏失。

4. 在尚未取得消防單位「火災調查鑑定報告」前，先依據相關法令（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消防法及該廠之分工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作成行政懲處。

(三)今後公賣局應有之檢討及應持續辦理之工作：

1. 製作本次火災案例，供全局所屬各廠參考，要求各廠加強辦理對火災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演練。

2. 加強督導所屬各廠，確實辦理自動檢查及高階主管巡視之雙重檢查制度之落實。

3. 爾後實地工安考核時，確實核對各廠之檢查報表數量、種類、內容及缺失改善情形是否確實列入紀錄。

4. 通令各分支單位，今後該局安全衛生考核小組至各廠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考核，如發現有嚴重缺失或缺失經複查未依限改善者，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有關埔里酒廠酒庫發生火災，本部前以八十九年三月二

十四日台財庫第〇八九〇三五〇三〇九號函請該局妥善因應後續相關事宜在案，目前該局除對相關失職人員予以懲處外，並加強落實工業安全衛生檢查。

四檢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就「監察院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疏於火災防範案」檢討改進說明書一式二份。

部長 許嘉棟

巡 察 報 告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政府

巡察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一、上午：聽取台北縣政府針對該縣境內原住民之就業、住宅、教育、健康、社會福利及文化傳承等方面之簡報，並視察三鶯大橋下河川地之原住民居住情形。

二、下午：視察臺北縣新店市中正國宅原住民居住情形及汐止市花東新村原住民居住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德銘：

一、林副縣長萬億針對台北縣原住民所提出有關就業、住宅、教育、健康、社會福利及文化傳承等方面之施政方向，已涵蓋台北縣目前大部分的原住民問題，但這是指平地原住民部分；山地原住民部分，尚須包括建設、道路基礎建設、土地及設置園區等問題。而南部原住民對於土地問題，主張不能商品化，北部的原住民則希望能夠商品化，關於此點，各有利弊，主管機關應審慎因應。

二、政府機關對於原住民的預算編列與使用情形，是否真正合乎原住民的需求呢？即以民國八十五年為例，該年中央與地方機關編列的預算，計約有卅四億元，卻須花費在卅四萬原住民身上，每一人平均能分得預算已有限，而這些經費尚包括原住民創業貸款、住宅貸款、六大行庫之一「利息差額補助貸款」等，甚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舉辦之眾多活動，亦大多為吃喝玩樂的節目，如豐年祭、文化傳承禮等，對於原住民的生活，並無法達到真正改善的效果。對平地原住民而言，最重要的問題是「就業」，而在山地原住民部分，則又牽涉原住民技藝之商標專利保護問題。故對於原住民問題，應係真正瞭解問題現況後，再擬定對策方針，選擇對原住民最有利、做起來最容易、花費最少

且效益最高的方案來解決問題；而非未對現況確實瞭解，僅憑想像來擬定解決方案。尤其，對於台北縣原住民問題，縣政府既已擬出六大重點之優先順序，其真正現況如何？解決方案為何？在做整體規劃時亦應注意。

三、懇請各位原住民官員，第一，不要只學會做官，變成官僚，而應探究原住民之真正需求，改進並找出妥適方法，讓原住民之文化與精神能真正落實。第二，法律上對於原住民是否不平等？抑或受到漢民族的歧視？所以在前開六大重點之外，應加上原住民心理輔導的問題，以加強原住民對自身的信心與勇氣。

四、另外對於外縣市原住民到台北縣來找工作，或原住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到都市來找工作者，應有類似「中途站」之休息招待所，提供剛找到工作無地方住或尚未找到工作者，得以暫時居住，且租金應給予特別優惠，但應做好必要的管制工作。另有關少女或婦女中途站等類似機構，台北縣是否有此理念構想？

廖委員健男：

一、對於汐止花東新村、新店中正國宅原住民的安置問題，目前處理得還算不錯，而三鶯大橋下的原住民，好像也有一個安置計畫解決。但是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曾研究過，花東新村及三鶯大橋下原住民群聚的問題，究竟是如何產生的？當初花東新村只有一、二戶時，相關主管機關似乎並不在意，等到原住民群聚成兩百多戶時，又不得不由政府出

面想辦法解決了，而三鶯大橋下的原住民違建也是一樣的。這樣的作法，反而有種倒果為因、鼓勵不守法的感覺，對於其他循規蹈矩自行購屋或租屋的原住民，卻沒有一點補助，是否公平、合理？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類似問題的解決，是否過於被動？因此，要解決類似情況，根本的解決辦法，應該是防微杜漸，令其無法發生才是長久之計。

二、原住民想改善經濟生活，受教育似乎是很重要的因素，問題是受教育就要與平地人競爭，要在許多地方接受平地人的教育觀念，如果還是閉關自守留在山地鄉裡，可能競爭力就很難提昇上來，但如此一來，原住民文化可能會因而流失、會「平地化」，所以部分原住民在面對其文化保存問題時，不願造成「平地化」，於是就產生衝突。而如何克服呢？個人曾在報上看過一篇文章，談到文化傳承與文化轉化的概念，即祖先生活的風俗習慣與語言文化，要如何加以保留？最理想的方式，應該是把原住民文化轉化到現代生活裡，使其能適合現代生活，讓其轉化融合在現代生活裡或調整不適合者。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想保留其原有文化、原有部落生活之原住民，自應尊重其選擇；而對於希望接受教育，能在經濟、教育、就業體系下與平地人競爭之原住民，則應協助其將原有文化轉化在平地生活中還能保留。

三、剛才張委員提到的「中途站」構想，如果真正付諸實現的話，應該設計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增加其流通性，避免因

部分先進住之原住民長期占住，而影響其他原住民短期進住之權利。

四原住民因教育及文化的關係，在都市生活中，處於經濟上的弱勢，所擔任的工作也多為較缺乏保障之「臨時工」工作，但是對於此類工作，又因無長期雇主，致其失業時，大多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因此，對於原住民在工作上遭遇失業狀況時，相關主管機關自應主動積極地為原住民謀求基本生活上的保障。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二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呂溪木

馬以工

黃勤鎮

陳進利

詹益彰

康寧祥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黃煌雄

尹士豪

趙昌平

林時機

林秋山

張德銘 林鉅銀 郭石吉
請假者：六人

監察委員：李友吉 趙榮耀 李伸一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鍾足賢

各處處長：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謝潮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鍾足賢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林慶隆

郭石吉

趙榮耀 李伸一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沈小成 許海泉 謝育男

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李宗義

王世欽

文麗卿

羅德盛

翁秀華

王林福

吳泰港^代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九十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八十九年第四季執行情形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

(一)本小組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小組南美洲考察暨巡察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推選郭委員石吉為九十年召集人，報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年一月九日函：本部台灣省審計處、福建省審計處，業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原訂「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辦事細則」及「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辦事細則」，業經本部於本(九十)年一月九日以臺審部法字第九〇〇〇〇九號令予以廢止，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行政院函復，有關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於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所提：為國內事業廢棄物問題日益嚴重，自昇利化工案件發生後，暴露國內事業廢棄物總處理能量嚴重不足之窘境，並衍生諸多問題，對於當前投資經營環境有極不利之影響，並有打擊廠商投資意願之虞，亟待行政院積極有效處理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連同馬委員以工之意見，交本院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調查小組。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林鉅銀 尹士豪 林時機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院會移來「有關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提，對中研

院朱宏源博中孫立人案報告文字失落部份委託鑑定研究報

告審查意見」之決議通知單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院會移來「李委員伸一等五委員調查有關為監督政府

達到弊絕風清之目標，建請將行政院退輔會列為八十八年

專案調查對象等情之總結報告案，經決議：准予備查」之

決議案通知單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鉅銀、康寧祥、黃守高、郭石吉、尹士豪等五委員調查

「關於國軍自精實案後，常備兵力已經減至三十八萬餘人

，一旦台海發生戰事，仍需仰賴後備部隊動員。惟後備部

隊之編組、動員、訓練、編裝及管理等措施是否完備

，能否落實執行，並貫徹國防二法全民防衛之目的，在在

影響我國國軍戰力，關係國家安全至鉅等情」之報告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第一二七頁第七行」……仍須向管部報備，……

「修正為」……仍須向團管部報備，……」；第

一三一頁倒數第一行「……每年十一月底……」；第

修正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一四〇頁

第六行「……尤應落實落實民……」修正為「……

尤應落實民……」。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國防部儘速研議處理見

復。

二、林鉅銀、康寧祥、黃守高、郭石吉、尹士豪等五委員提「

後備部隊之管理與編組業務龐雜，與實際召集訓練需求未

趨一致，且實訓人數不符動員計畫員額；裝備老舊，實質戰力難以發揮；物力動員規劃不切實際，未能與現實需要相契合；教召時程不足，召集次數與法令規定不符，點閱召集實施方式及郵寄點召亦未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預算短絀，嚴重影響後備戰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欠缺演訓績效不彰；國防部洵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第二頁倒數第二行「……仍須向管部報備……」

修正為「……仍須向團管部報備……」；第七頁

第九行「……每年十一月底前……」修正為「……

……每年十一月底前……」；第十五頁第十一行「

……尤應落實落實民……」修正為「……尤應落

實民……」。

二、糾正文修正通過但不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以逃避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核與規定不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審議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暨周佛國陳訴「為檢舉國防部軍醫局民診基金長期遭該部高層不當運用案續訴」乙案（計兩件

），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核示請查復藍月碧女士同意法院判決辦理內容，並於完成核配作業後見復案，敬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函覆大院為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上尉連長李國華舉槍自戕案提案糾正，本部檢討改進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檢送周敏雄陳訴，為國軍體育總會掌握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侵害民間合法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一案之查復書，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桃園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覆大院地方巡察馬祖東引鄉意見，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有關大院地方巡察意見，馬祖東引鄉唯一醫療機構為陸軍一九五旅野戰醫院，為加強醫療設施，提高野戰醫院位階，使軍民生命確實獲得保障乙節，研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本復函函復連江縣政府並副知東引鄉公所後結案

存查。

九、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予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亟應積極研處補救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前糾正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對於軍中心理輔導制度及網路建構尚欠完整與落實；申訴制度『專業化』不足，成效不彰；官兵之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仍待加強；軍中人權保障亟需規劃更制度性之作法；新兵準備教育，入伍適才適所之機制，亟待建立等，部隊內部法令規定繁多，但卻缺乏嚴格有效執行等均有疏失案之審議意見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有關國防部推動精實案之檢討報告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案之審議意見第三至第五項，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

，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再予保留。

十二、行政院函「貴院函，有關陸軍官兵之『軍中管教及人員傷亡』等問題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案，經轉據國防部函送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謝琪玲陳訴，為檢舉教育部前軍訓處處長宋文，違法失職，核定其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出國手續，並授意他人代為簽退，予以記大過乙次，囑速協調兩部將處理情形查明見復，業經召開會議獲致結論，並函送交教育部辦理案之審議意見案，經查本院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復貴院在案，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行政院儘速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有關民人張建華陳情聯勤總部辦理四四南村眷村改建，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儘速對陳訴人爭執之關鍵問題再詳予解釋及溝通，加強檢討妥適處理，並將後續檢討改進措施及處理情形送院。

十五、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審議光華二號電戰系統失能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明確回覆本院全案完成時程，並儘速陳

報本案。

六國防部函「大院交查民人方中立陳訴台南市富台新村改建，涉有違失等情審議意見案，本部處理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件先行存查，俟判決確定後再處理。

二、函國防部於判決確定後，請將判決及該部處置情形函復本院。

七國防部函「謹陳覆大院調查陸軍CM21系列甲車，後續生產嚴重落後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所列持續改進措施之實施成效函知本院。

八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函「函覆貴院對調查軍中管教及人員傷亡等問題，海軍部分繼續追蹤調查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本部研處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促國防部從速組成專案深入檢討部隊心輔工作執行成效，撰就完整書面報告，於文到三個月內見復。

二、將國軍心輔工作推展狀況列為巡察國防部重點事項。

三、本件併卷存參。

九桃園縣政府送來「經查鈞部現職人員鄧福全擔任本縣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董事會董事及幹事會幹事等職，

並支領相關車馬費，其有無違反相關規定請逕察卓處並副知監察院」之副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之(三)函請國防部將查核結果見復。

十桃園縣政府送來「有關貴俱樂部經民眾陳訴，為國軍體育總會掌握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侵害民間合法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府研議結果，請逕依說明事項辦理」之副本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一審計部函「空軍總司令部所屬防砲警衛司令部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辦『大鵬專案A區第二標工程』遲未辦理驗收結案，經本部函請查處相關人員延宕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本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採購局及陸軍總司令部辦理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暨作業廠房構建案，據報廠房構建工程部分施作項目與合約規範不符，另廢彈處理中心設計規劃及技術轉移案審查作業草率不實，經通知查明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派員抽查行政院退輔會桃園工廠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廠承製課桌椅

、內廳分廠出租、列支獎金津貼等業務，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三、抄調查意見第三項至第七項，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作為配合辦理士官待遇、員額、役期與國軍人事維持費等業務之參考，調查案部份予以結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王霖等陳訴「為涉嫌孫立人案，請求平反渠等之冤情」暨于新民等送來「為涉嫌孫立人案，補送遭判刑人名單，請代伸冤抑」（計兩件）乙案，提請討論。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決議：移人權保障委員會併案處理。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函送巡察委員提示意見相關問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決議：一、針對國防部函復本會巡察空軍所提五項巡察意見辦理情形，由本會擇期以實施中央巡察方式，作現場勘驗。

二、函請國防部對本案巡察作審慎之準備及辦理見復。

六、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調查「為士官制度關乎軍隊戰力甚鉅，應調查國軍近年來推動改革情形及面臨之問題」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處理辦法「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

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並應定期檢討成效。」修正為「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國防部提案

糾正。」

二、修正通過。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呂溪木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一、廖委員健男、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調查：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不斷，地方預算之編列合理化、制度化、正常化有問題，致使資源分配不均、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八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四、五、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影響環境衛生甚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事實及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有關事項辦理見復。

三、審計部函報：為前台灣省物資處（現改制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與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開發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卅七之一地號等三十六筆土地中，規劃合建 A 基地部分，疑有圖利合建廠商之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所涉及之基地大小、戶數、分配金額等具體事證查明處理見復。

四、新竹市政府函復：據陳祥柏等陳訴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涉嫌

違法，要求其等補納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五年度之地價稅案，經委託該府查復，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本案涉有諸多疏失，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新竹市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追究地政及工務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送：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暨會議紀錄之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各方質疑提出說明見復。

六、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二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發放病患工作獎勵金，復健基金之運作及管理，保管亡故病患遺款等項業務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七、據高雄縣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會（八九）環署水字第四九六三七號公告，有關水源保護區養豬戶離牧計畫，其內容模糊，令人民無法適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再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本案處理結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至四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妥處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管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及處理不公等現象，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所屬事業被非法占（借）用土地部分，按各事業機構所研訂之具體處理方式執行，由該部依規定之處理原則，加強督促辦理後解除列管。

十、經濟部函復：據趙丕丞陳訴，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藉故不核發予中信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需用土地可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證明，有圖利特權嫌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與毓賞公司及中信實業開發公司充分溝通，妥適解決爭議。

二、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中信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司。

十一、宜蘭縣政府副本函：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該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宜蘭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假國產化之名，行圖利特定廠商之實，違法高價採購電纜、變壓器、氣體絕緣斷路器等，浪費公帑，以相同手法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政府對於股市管理與金融危機之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財政部函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並退還社員股金。據財政部稱「該行是否退還股金，屬私法自治事項範圍，經該行衡酌退還股金可避免社員爭議

；有其必要性」云云是否屬實，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財政部函復：台灣銀行專門委員黃貴聿（已停職）前於基隆分行經理任內，涉嫌違法放款，涉有失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但山豬窟垃圾資源回收廠尚未興建完成，目前垃圾棄置於山豬窟任其發臭，該府推行垃圾分類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何，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所提嘉義縣政府反映意見，建請該院修正檢討每年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公告，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以「一縣」為區界之規定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嘉義縣政府。

八、經濟部函復：據○○○續訴，為渠因檢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中油公司記三次大過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復陳訴人。

九、據鍾治華續訴：為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等，涉嫌挪用碧山、格頭、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金，任意違法發放，致造成同住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被征收拆除而戶籍依法遷出者，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續訴狀及其附件，函請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查明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本院為瞭解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運虧損卅一億餘元、虧損填補前累積虧損達一二三億餘元之營運情形，經邀請該部主管次長、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調查「為國防部辦理台北市士林區忠勇、雨後新村眷村改建時，未依該部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流程圖』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程序』規定以建築工程發包日為基準日推估通知原住戶搬遷時程，導致拆遷補償作業失當，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未周，致工期嚴重展延，徒增無謂經費，浪費公帑，未

取得建照，即辦理工程發包，違反行政院規定；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下水道業務，內政部營建署未盡監督之責；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村基地內違建拆除及查報工作，致前置作業準備不周，且未主動關注合建作業進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調查有關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國防部經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一項追蹤審計案」之意見，經轉據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敬復大院函送黃東亮陳訴案調查意見第三項，有關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中正理工學院收到國防部入學令，有無於其入學前通知辦理離職？何以該校在報考時，未就其是否符合軍費生資格進行審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黃東亮陳訴「為請求恢復渠於教育廣播電台前職位，以保障權益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予逕存不再函復。

二、有關核簽意見三、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三、國防部函「覆大院調查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林薈薈少校違失等情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陳復大院有關本部投資黎明公司、華視公司及股權捐贈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案處理進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俟黎明基金會完成相關法人變更登記

事宜後，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本院結案。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省各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偏低，影響環境品質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廣

續積極研究辦理後，儘速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東縣池上鄉「源坤資源回收場」設立地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回收場造成附近環境不潔，影響人體健康及農作物生長，應速依規定遷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及台南縣政府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招標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台南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九〇）環廢字第一八一七四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阿公店水庫更新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流於形式部分，本於權責處理。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人事及金融主管當局未依所定法規核發金融保險事業實施儲金制前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實施儲金制後退休人員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函復：據報載，「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海富號試驗船係海上研究船，租予民間使用打撈古沉船，與使用目的不合，承辦人主張簽報上級。但該承辦人被撤換，該船即接獲指示前往作業。該打撈公司於作業完成後領取三百餘萬元租船費用，不無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鄧永平陳訴：為羅慶煥原所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遭空軍總司令部違法徵收迄今逾四十年，經向軍方相關業管單位申請撤銷徵收，至今延宕未予處理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第十五頁第一行「已於民國四十九年間依法補償完竣。」修正為「已於民國四十九年間依法補償完竣，陳訴人如仍有異議，宜循司法途徑請求確認。」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分函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共謀補救措施，並依法查處責任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六期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為威鯨號賞鯨船於花蓮外海發生沈沒事故，賞鯨業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船隻出海安檢業務顯有疏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為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 陳滄楠 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

男性 年四十三歲

住臺北市東園街六六巷二四弄六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滄楠休職期間三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要旨

壹、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業叁字第八九〇七〇五一九〇號函主旨：為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不知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以不實單據

報銷震災工作補助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四次計侵占上開公款四十萬元，涉嫌貪污，遭羈押起訴，核有重大違法失職，嚴重斷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函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說明：一、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黃勤鎮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詹益彰等十三人審查成立。二、附送彈劾案文、附件各叁份。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臺中縣警察局於「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為所屬員警投入救災工作之需要，經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向臺中縣政府爭取得救災工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六百三十一萬餘元，並分配補助和平分局誤餐費及雜支費共計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除於十月六日以預借周轉金名義先撥發四十萬元外，其餘俟該分局檢據核銷後再行撥補，分局長陳滄楠（以下簡稱陳員）明知分局辦理救災實際支出不多，而由該分局承辦報銷業務之二組巡官辜聰儀（以下簡稱辜員）親自或透過派出所員警向轄區內「大福小吃店」等七家餐館及「天天超市」等九家商店，索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偽填採購便當、礦泉水等物品及金額，湊足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向轄區內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四派出所員警，假借業務檢查名義，收取員警職名章，蓋在不實之報銷

憑證上，經陳員核章後，向臺中縣警察局報銷請款，臺中縣警察局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再撥發該分局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辜員領得上開補助款後，除扣除已支付之誤餐費、汽油費、瓦斯費、底片沖洗費共計廿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外，尚結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辜員保管。分局長陳滄楠對該款竟起貪念，藉辭專款專用，須供臨時支出為由，先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指示二組組長鄭智介，轉告辜員提取十萬元交伊使用，嗣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上旬、二月上旬、三月下旬某日，直接指示辜員每次交付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震災補助款，予以侵吞花用。八十九年五月間，本案遭人以電子郵件檢舉，同年八月間檢調人員展開調查，陳員為掩飾不法、逃避刑責，竟於同月十八日透過辜員，代為向所屬天輪派出所警員徐添財借得四十萬元，回補存放在分局長室公務鐵櫃中，以掩人耳目。同月廿八日檢察官率警、調人員搜索分局長辦公室，當場在鐵櫃內扣得上開回補之四十萬元現金，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將陳員收押禁見，旋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右揭事實，詢據被付彈劾人陳滄楠供認震災工作補助款報銷憑證，曾經伊核章，及曾由辜員分四次共交付四十萬元與伊等情不諱，核與鄭智介陳稱：曾轉達分局長指示，要辜員交付十萬元與分局長等情及辜聰儀陳稱：因迫於時

限，取據不易，才以假單據報銷，剩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伊保管，但曾依分局長指示，分四次各交付十萬元共四十萬元予分局長等情相符，以上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雖陳滄楠辯稱：四十萬元因專款專用，為應付救災需要而由辜員交伊保管，迄未動用，亦未向徐添財調借四十萬元，而係徐添財還伊借款等語。然陳滄楠確曾指示辜員代為調借四十萬元，辜員乃向徐添財調借等情，業據辜員陳明在卷，且陳滄楠如未花用該四十萬元公款，何須先後四次向辜員一再取款？又何須透過辜員代為調借四十萬元，若該款確係徐添財歸還之借款，則何以不直接向徐某索討，而須交代辜員調借，所辯顯違情理，不足採信。此外，又有辜聰儀、鄭智介、陳滄楠、陳炳盛、陳武松警局訪談紀錄表、報銷單據、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第一五五〇號起訴書在卷可資佐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分別著有明文。

二、查陳滄楠身為分局長竟不知以身作則，奉公守法，廉潔自愛，為部屬之表率，明知辜、鄭二員以假單據報銷，非但未予制止，且予核章，對超領之四十七萬餘元，又萌生貪念，先後四次指示辜員交付四十萬元供其花用，於事發後，又向所屬借款回補，以圖掩飾卸責，核其所為，濫權營私，侵占公款，違法犯紀，有虧職守，情節重大。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陳滄楠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陳滄楠為警察人員，竟玩忽法令，知法犯法，嚴重斷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儘速從重懲戒。

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

為申辯人因監察院移送審議案件，謹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
一、按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一九〇號函，略謂「為臺中縣警察局和分局局長陳滄楠，不知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以不實單據報銷震災工作補助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四次計侵占上開公款四十萬

元，涉嫌貪污，遭羈押起訴，核有重大違法失職，嚴重斷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函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等語。而據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十九年度劾字第二十八號彈劾案文事實亦謂「臺中縣警察局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為所屬員警投入救災工作之需要，經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向臺中縣政府爭取得救災工作款新臺幣（下同）六百三十一萬餘元，並分配臺中縣警察局和分局誤餐費及雜支費共計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除於十月六日以預借周轉金名義先核撥四十萬元外，其餘俟該分局檢據核銷後再行撥補，申辯人明知該分局辦理救災實際支出不多，而由該分局承辦報銷業務之二組巡官辜聰儀親自或透過派出所員警向轄區內餐館及商店，索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偽填採購便當、礦泉水等物品及金額，湊足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向轄區內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派出所員警，假借業務檢查名義，收取員警職名章，蓋在不實之報銷憑證上，經申辯人核章後，向臺中縣警察局報銷請款，臺中縣警察局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再核撥該分局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辜員領得上開補助款後，除扣除已支付之誤餐費等共計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外，尚結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辜聰儀保管。申辯人竟先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指示分局二組組長鄭智介轉達承辦人辜聰儀提領十萬元交其使用，嗣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上旬

、二月上旬、三月下旬某日，直接指示辜聰儀每次各領取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震災補助款，予以侵吞花用。而其所為認定，無非以申辯人供認震災補助款報銷憑證曾經伊核章，及曾由辜聰儀分四次共交付四十萬元與伊等情不諱，核與鄭智介陳稱：曾轉達分局長指示，要辜員交付十萬元與分局長等情及辜聰儀陳稱：因迫於時限，取據不易，才以假單據報銷，剩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伊保管，但曾依分局長指示，分四次各交付十萬元予分局長等情相符云云以及申辯人為回補公款，設計以辜聰儀名義，向徐添財借得四十萬元歸墊等情為其論據。

二、惟查本件之實情，乃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大地震後，申辯人任職之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即刻結合轄區內山警、民間救難隊及軍方單位等，全力投入救災工作。惟因管轄區域地處山地，幅員遼闊，救災工作相當困難。申辯人擔任分局長，負責統籌轄區內各項急難救助、勤務支援等工作，除須日夜指揮救災工作外，並隨時前往災區瞭解救災進度，掌握各地災情，因而相當忙碌，對於分局之其他例行性業務均無暇顧及，遂依權責規定直接授權各承辦人自行依規定處理，從無過問。本件關於九二一震災期間，救災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銷，包括核銷之過程、所檢附之單據是否屬實，亦乃由承辦人專責辦理，對於其詳細情節，申辯人對於辜聰儀辦理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等程序上之細節實不知情。至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和平分局

第二組組長鄭智介主動交付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予申辯人，並向申辯人表示該筆款項係屬救災補助款，在專款專用之原則下，分局長可針對救災期間實際參與救災工作人員支出予以支應。嗣後本案承辦人辜聰儀並向申辯人請示為避免人情壓力，除金額較小，且無爭議者已經發放之外，其餘款項欲交給申請人，申辯人為顧全部屬，並避免產生困擾，乃同意辜聰儀之請求，除前述之十萬元外，辜聰儀並再將三十萬元交付申辯人。而申辯人為使此項上級機關之良法得以貫徹，亦曾利用各項督勤時間，向分局同仁或山地義警、救難隊等人員表示若有因救災需要先行墊付之款項，可檢據逕向申辯人，或向分局承辦人辦理核銷，然而或因時間匆忙，且救災工作繁忙，因此可能有部分人員對於申辯人之宣導，並不十分清楚。此後申辯人曾聽聞有救災人員先行墊付款項後，卻因未及時取得收據而不能報銷者，申辯人亦旋告知承辦人於合乎法令規定之前提下，研議補救措施。然而嗣後春安、景泰專案等工作接踵而至，且九二一震災、一〇二二震災等天然災害之救援工作亦持續進行，申辯人專心投入前述之專案或救援工作，因而無餘暇再行注意此事。及至八十九年四月間，申辯人得悉並無救災工作人員或單位提出補助之申請，申辯人乃向承辦人表示如無人申請該項補助者，可將尚未撥付之金額以「由各單位提報救災有功人員，由該款購置紀念品，並辦理餐會以資獎勵表揚」，或「敘明未能支用理由，退回

補助單位」等數方向，研究辦理之道。詎經申辯人指示承辦人研究辦理後，即有不滿未能取得該筆款項之人向有關機關提出檢舉，且因申辯人平時督導下屬勤務之態度頗為嚴格，恐有部分人無法適應，因而即生申辯人侵吞公款之傳聞。詎該管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出於偏頗之心態，聽信片面之詞，遽爾即將申辯人偵結起訴，致使申辯人遭受不白冤屈，實令申辯人難以接受。更況上開刑事案件，目前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於刑事判決確定前，申辯人有無犯罪尚屬未定，則監察院僅以一紙通知，遽爾要求貴會懲戒云云，即屬未當。

三、其次臺中縣警察局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衡酌各分局救災期間自行墊付款項，核撥至和平分局之款項，其申請報銷手續均由辜聰儀負責辦理。而據辜聰儀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供稱：「於八十八年九月底（詳細時間不詳）縣警局承辦人謝渠榮電話要求二組張志雄巡官概算救災勤務已支出費用，張志雄遂以實際服勤人員中晚餐各新臺幣（下同）九十元之標準概算後，並加茶水費、雜支等項目報縣警局，後因縣警局預估和平分局九二一震災支出費用約七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元，並要求和平分局於十月九日前完成報銷手續，而張志雄當時忙於安置災民計畫，組長鄭智介遂指示我負責此項報銷作業，我即電話要求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四個所，要彼等提供轄區內商家空白收據交予我報銷」（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

九年度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案卷第八頁，附件一）；並稱「我係先行將空白收據需填載之金額項目分配好後，請我二組同事依我分配之金額、項目填載在空白收據上，向臺中縣警察局報銷。」、「前述向臺中縣警察局核銷之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中，誤餐費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雜支四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係以空白收據自行填載後報核」等語（見同上偵卷第九頁）；或供稱：「約於十月五日日左右警局通報本分局儘速辦理核銷、支應，因各單位救災勤務持續進行，所需餐費及雜支費仍然自行墊支，且本分局所屬各單位地處偏遠，取據不易，亦為符合警局通報支用期限至八十八年十月九日止之核銷手續規定，所以由本人及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四所同仁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再由我及不知情之同仁填載收據內容，報局辦理核銷。」等語（見同上偵卷第三十頁，附件二），鄭智介亦於偵查時，調查人員問：「據本組調查瞭解辜巡官所報銷之誤餐費、茶水費、雜支費所列之物品均為虛偽不實記載你是否知情？」鄭智介答稱：「我知道，但如我前述時間過短及和平分局所轄十五個派出所僅梨山、谷關、松鶴三個派出所才有小吃店、餐廳，取據困難，人力有限所致，當時並未想到後果」等語（見同上偵卷第一四四頁，附件三）。而申辯人當時忙於救災工作，焦頭爛額之餘，亦無從注意辜聰儀處理報銷手續之細節，且該案既經承辦人辜聰儀及其直屬之二組組長鄭智介等人核章層轉，申辯

人信賴其等操守，因此亦未多加注意其詳細內容，即予以同意報局。而辜聰儀、鄭智介二人於臺中縣警察局督察室針對此事展開調查之際，即自行向提供空白收據之十六家廠商請託，促其等配合該二人之說詞等情，業經辜聰儀、鄭智介二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期間供述明確，辜聰儀於調查人員問：「你前述與二組組長鄭智介拜訪十六家廠商，並書立款項收據，係奉何人指示辦理？」，亦答稱「沒有。因當時分局長陳滄楠適逢出國，在知悉督察室將調查後，和平分局部分同事大家私底下閒聊時，為避免事端擴大認為拜訪十六家廠商請彼等配合說詞，可減少傷害，故決定由鄭智介及我二人逐一拜託十六家廠商」等語（見附件一同上偵卷第十一頁），足見辜聰儀、鄭智介二人共謀以虛偽之收據向臺中縣警察局申請補助款之犯行，申辯人並不知情。職是，上開監察院彈劾書以申辯人身為分局長，明知辜、鄭二員以假單據報銷，非但未予阻止，且予核章云云，與事實不符之情至為明灼，敬請參酌。

四綜右所述，乃狀請貴會鑒核，准予詳細參酌申辯意旨，准為不予懲戒之決定，以維法制，實為法便。

五附送附件一至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案卷筆錄影本各乙份。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所提意見

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以不實單據報銷震災工作補助款七十七萬三千四

百八十五元，並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四次計侵占上開公款四十萬元，涉嫌貪污，遭羈押起訴，核有重大違法失職，嚴重斲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說明如次：

一、依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權責分工表明揭，分局長綜理全局事項，對救災經費之核銷，自應善盡督導及注意之義務，復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前段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主管（管）對所屬負考核成敗之責。」，職此，主官（管）對所屬操守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考核，如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被付懲戒人陳滄楠身為機關首長，所應負之監督責任至為明確，要難以對救災經費之核銷、單據並不知情，授權所屬辦理為由，即可不聞不問，逃避應負責任，合先敘明。

二、復核陳員所辯為因應救災需要，由所屬巡官辜聰儀交付四十萬元公款予其保管，迄未動用，並表示準備作為「救災有功人員獎勵，購置紀念品、聚餐」或「敘明未支用理由退回補助單位」云云，均與事實不符，按陳員如未花用該四十萬元公款，何須先後四次向辜員一再取款？又何須透過辜員代為向所屬警員徐添財調借四十萬元以回補公款，所辯顯違情理，不足採信。此外，又有辜聰儀、鄭智介、陳滄楠、陳炳盛、陳武松警局訪談紀錄表、調查局中部機

動組筆錄、報銷單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第一五五〇號起訴書在卷可資佐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其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知法犯法，涉嫌貪污，嚴重斲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所辯，咸與事實不符，係屬卸責之詞，均無足採，仍請依法從嚴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滄楠係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八十八年九月臺中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縣警局於地震發生後，因所屬員警投入救災工作，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向臺中縣政府爭取救災工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六百三十一萬餘元，衡酌各分局墊付款項核撥和平分局誤餐及雜支等費用計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作為預借給分局支用之震災補助款，除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預借週轉金名義辦理撥發四十萬元外，餘款俟該分局檢據核銷後再行撥補。被付懲戒人明知分局辦理救災實際支出不多，竟未善盡分局長對救災經費核銷及對部屬監督責任，任由該分局承辦報銷業務之二組巡官辜聰儀（下簡稱辜員）親自或透過派出所員警向轄區內「大福小吃店」等七家餐館及「天天超市」等九家商店，索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填寫採購便當、礦泉水等物品及金額，湊足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向轄區內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四派出所員警，收取員警職名章，蓋

在未盡核實之報銷憑證上，由被付懲戒人核章後，向臺中縣警察局報銷領款，臺中縣警察局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再撥發該分局帳戶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該分局領得上開補助款後，除扣除已支付之誤餐費、汽油費、瓦斯費、底片沖洗費共計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外，尚結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辜員所屬分局出納負責保管。詎陳滄楠為自行方便運用該款，以專款專用及供其為救災等臨時支出公為由，先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指示二組組長鄭智介，轉告辜員提取十萬元交伊使用，嗣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上旬、二月上旬、三月下旬某日，直接指示辜員每次交付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震災補助款自行保管運用。嗣經人於八十九年五月間以電子郵件檢舉，上級及檢調人員又展開調查，被付懲戒人竟於同月十八日透過辜員，代為向所屬天輪派出所警員徐添財借得四十萬元，回補存放在分局長室公務鐵櫃中。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檢察官率警、調人員搜索分局長辦公室，當場在鐵櫃內查扣四十萬元現金。凡此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供認震災工作補助款報銷憑證係經其核章，及曾由辜聰儀處，分四次取得該補助款四十萬元以供其方便公用，由其暫時保管準備作為救災有功人員獎勵金、聚餐、購置紀念品或退回補助單位等情不諱。辜聰儀更供明：因迫於時限取據不易，才以假單據報銷，剩餘之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其保管；……曾依分局長指示，分四次向分局出納林金圓支領各十萬元，共四十萬元交予分局長（見監察院詢問筆錄）。：

：八十八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組長鄭智介轉告我稱分局長表示分局要用錢，要我領十萬元交予分局長……，鄭智介遂要我詢問分局出納林金圓，知縣警局以預借款名義撥發了四十萬元，我遂向出納林金圓先支領十萬元，並在支出傳票上簽名後，將前述十萬元送至陳滄楠辦公室面交分局長。八十九年元月上旬該筆經費已全數被我領出保管。分局長陳滄楠復以警用電話要再取十萬元交給他，並表示分局要用錢，由上次震災經費上提領，我遂再取十萬元現金交至分局長辦公室面交分局長。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陳滄楠再以警用電話將我叫至分局長辦公室，當面詢問我在支出分局各單位誤餐後，剩餘經費情形。經我向渠報告後，渠表示分局要用錢，要我再支領十萬元交渠本人。我遂返回辦公室領取十萬元面交分局長。八十九年三月下旬，陳滄楠仍以警用電話叫我至渠辦公室詢問我該筆經費結餘情形，並第四次向我索取十萬元供分局使用。我仍領取十萬元面交分局長。每次分局長陳滄楠向我索取十萬元時，我事後均會向組長鄭智介報告。……及至今（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許，分局長陳滄楠主動至我辦公室向我談稱，那四十萬元要拿出來與我保管之七萬餘元放在一起，並由我保管，經我拒絕並稱這麼大一筆錢，由我保管不合情理。陳滄楠即改口要想辦法置於出納保險櫃內，惟渠表示手邊沒有錢，因我臺中地區較為熟識，要想辦法幫渠調借，我遂表示『試看看』。當天上午我在約八時四十分左右，於和平郵局旁空地遇到天輪派出所員警徐

添財，我遂向徐某表示『分局長要向渠調借四十萬元，愈快愈好』。徐某應允『試看看』。十九日下午二時許，我親自再赴徐添財住所並要求將四十萬元由徐某自行交付分局長。徐某表示不願意，因錢係我本人開口借的。二十二日（週二）上午八時許，陳滄楠、鄭智介及我三人在談論此事時，陳滄楠詢問我有無借到錢。我即表示有向徐添財借並請徐某直接將錢交予分局長，惟徐添財不答應。陳滄楠稱渠會自己再跟徐添財調借。陳滄楠隨即離開二組辦公室，約於九時三十分左右，陳滄楠、徐添財陸續進入二組辦公室，陳滄楠與我進入泡茶室，由徐添財將某學校之公文牛皮紙袋內裝四十萬元現金交予陳滄楠，陳滄楠即置於我面前，要我趕快收起來。我將該款移置桌面下，陳滄楠離去後，我即叫同事趙志青進入茶水室，並表示：這個錢是分局長的，你拿去先代為保管，如果分局長說要放在出納那裏，再請你交給出納。趙志青遂將該款取去置放於渠所有之辦公室鐵櫃內。……陳滄楠曾數度向我表示，此四十萬元要我一個人扛下來，否則渠有事，我亦一定有事，……組長鄭智介亦曾多次在場，鄭組長並表示不同意，說除非我同意，否則不應由我一人扛下處理。……在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許，陳滄楠叫一組組長鄧玄果及我與鄭智介三人於分局三樓，討論將錢放在出納處，因鄭智介表示出納林金圓會害怕，故鄧組長亦表示會害到部屬：……（見所調之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卷第七十四頁辜聰儀調查局筆錄）。……又稱：今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

時許，陳滄楠主動向我表示要將渠所取走之四十萬元拿出來，惟渠表示現手邊沒有錢，因我在臺中地區較為熟識，請我想辦法向朋友調借，事後他再還我，我表示願試看看。當日約八時四十分左右，我於和平郵局旁空地遇到徐添財，我即向徐添財表示「分局長要向你調借四十萬元，時間是愈快愈好」。徐添財表示「去籌看看，應該是沒問題」。當日下午約三、四時許，徐添財將四十萬元放在某學校名銜之牛皮紙袋公文封內，至我二組之辦公室之泡茶間，將四十萬元交給我，在場者另有分局長陳滄楠。……我怕上午未向徐添財說清楚，遂將該款交予趙志青，請趙志青幫我退還該四十萬元予徐添財，我再去向徐添財說清楚。十九日下午二時許，我即再赴徐添財住所說明，並請徐添財自己將錢交予分局長。……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許，陳滄楠、鄭智介及我三人在談論此四十萬款項時，陳滄楠詢問我該四十萬元置於何處，我告之已請趙志青退還徐添財，並說明退還原因係怕徐添財認為錢係我本人所借，而非分局長所借。陳滄楠遂表示質疑為何我未向渠說，否則渠可向徐添財說明即可。陳滄楠離開二組辦公室後，約於九時三十分許，徐添財即二度攜帶該同樣外包裝之四十萬元與分局長陳滄楠陸續進入二組辦公室。……近期因為此案，陳滄楠每天幾乎都要找我一、二次，談論如何妥適處理該款，我被分局長干擾的記憶上有所失誤，特別提出說明等語（見上開偵查卷第十六、十七頁）。核與該分局二組組長鄭智介所供曾轉達分局長指示，分四

次各交付十萬元先後共四十萬元與分局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分局三樓遇到陳滄楠、鄧玄果與辜聰儀三人交談前述有關四十萬元歸墊事宜，我堅決反對將之放於二組，也不願簽名具結將之交與出納林金圓處，我認為分局長前已拿四十萬元，應由其自行處理等情相符。鄧玄果在警局調查時亦稱：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回分局，出納林金圓告知，陳滄楠準備將四十萬元現金放入本組保險金庫內，我立即去向辜聰儀瞭解詳情，辜聰儀表示渠以假報銷方式請領前述九二一救災人員誤餐費用，縣警局核撥後，辜聰儀計交付予陳滄楠四十萬元，現在陳滄楠欲以二組名義放回一組（會計）保險金庫內，以證明該款項自始即未被挪用，談話期間，分局長陳滄楠、二組組長鄭智介陸續進入室內，陳滄楠即向我表示想以二組名義將四十萬元放入保險金庫內，我表示為明來源及責任，此筆四十萬元需由鄭智介或辜聰儀其中一人簽名彌封才能放入，惟鄭、辜二人當場拒絕。……而徐添財亦供明為陳滄楠籌措該四十萬元借予經過及與趙志青供明交付該款情形。復有報支及分配補助款之單據及警局訪談出據商店負責人陳武松、陳炳盛等供明並無出售便當與和平分局，係分局人員向之索取空白收據等供證影本在卷可按（以上供證均見所調之偵查卷）。足證該分局以假單據報銷，溢領救災補助款，確屬實情。被付懲戒人如未私自運用該款，何需先後四次一再向辜聰儀取款；又何需於知悉上級調查時透過辜聰儀調借回補彌縫。徐添財交付之四十萬元，如係歸

院長 錢 復

用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即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

院長 錢 復

三、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前監察委員光宇、法教授治斌、陳教授新民、謝

教授瑞智、許前副局長毓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一六八號

茲聘

先生為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四、監察院 令

受文者：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許海泉、蔡展翼、簡任秘書

巫慶文、主任郭世良、謝潮炎、約聘專員鄭慧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一六九號

主旨：茲派 副秘書長陳吉雄 兼任本院九十年年度聘用僱
處長許海泉等六人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守高、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雄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克守誠實清廉義務案，處置欠當，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三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文建會（案。案由為：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雄、副團長吳○桂、秘書黃○池、行政室主任蔡○輝及演奏組主任林○輝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係制；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及行政院文建會，對於

陳○雄及林○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二點缺失：

一、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雄、副團長吳○桂、秘書黃○池、行政室主任蔡○輝及演奏組主任林○輝等五人，分別負責該樂團團務監督、指導與承辦樂團演出及經費簽報、核銷等業務，竟未能以身作則，依法行政，克守誠實清廉義務，有失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有違失。

二、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與行政院文建會，對於陳○雄及林○輝二人之違失，處置欠當，對於陳、林二人所涉情事，不僅未作任何行政處置，以整飭風紀，亦未深入檢討改進，以導正業務並維護機關聲譽，足見其等指揮監督機制，均未落實運作，嚴重損害機關形象。

一 般 法 令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戶字第90六八二〇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與喪失、回復國籍及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提出，層轉內政部核准；其居住國外者，應向居住地鄰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核准。但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於國內住所地為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僑居地為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係指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係我國國民之配偶或子女，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金額之計算，包括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在國內之居住年限及日數證明文件。

五、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六、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七、未婚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單身證明。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

之一：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二、無法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功勳證明文件。

三、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四、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八條

外國人為提出本法第九條規定之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得檢附準歸化國籍申請書、第六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或前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前項證明有效期限一年，供外國人持憑向其

原屬國政府申辦喪失原有國籍。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

附下列文件：

- 一、喪失國籍申請書。
 -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三、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具結書。
 - 四、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附。
 - 五、無欠繳稅捐及租稅處分罰鍰之證明。
 - 六、未成年者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七、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如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併提出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無法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
-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外國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外國國民，係指其所持我國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

僑居國外身分證明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係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其所持我國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撤銷喪失國籍申請書。
 - 二、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三、未喪失我國國籍前，原擬取得之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未取得其他外國國籍具結書。
 - 五、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前項第三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由駐外館處於受理申請時先為查明或由內政部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回復國籍申請書。
-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及喪失國籍後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五、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六、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十四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一、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書或證書滅失之具結書。
 - 三、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

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核准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第一項文件之中文譯本，除由駐外館處認證外，得依公證法規定由公證人予以認證。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係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公務人員當年確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而且未予獎勵，保留次年實施休假，得否申領休假補助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考字第〇〇〇二六二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當年確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而且未予獎勵，保留次年實施休假得否申領休假補助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〇二〇一三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依上開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業予公務人員選擇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之權利，如當年度應休畢日數，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自不得復請求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或請領休假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如何擇定採用「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方式？如採「分收酬

金」方式，是否有最高補助額度限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九〇〇〇五六號

一、貴局民國九十年元月二日九十竹市環人字第〇九九號函，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如何擇定採用「分收酬金」或「總收酬金」方式？如採「分收酬金」方式，是否有最高補助額度限制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延聘

律師之費用不得超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按各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金收取方式有「分收酬金」及「總收酬金」之分，律師費用之高低，又因案件之繁簡、特殊或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高低而有不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無論採取何種方式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均無不可；惟公務人員如以「分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之延聘律師費用，仍不得超過以「總收酬金」方式延聘律師之費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